

訓政時期的北平女招待(1928-1937) ——關於都市消費與女性職業的探討*

許慧琦**

摘要

本文選擇以訓政時期(1928-1937)出現在北平的女招待為研究主體，討論女性職業與都市消費之間可能出現的互動與關聯。

北平女招待出現與興盛的時間、其主要工作場所、從業人數、引發輿論關注的層面與報導的型態等，都與該市在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後，逐漸發展出的中小市民消費文化有密切關係。本文嘗試解答以下問題，即：女招待吸引媒體頻繁地報導與時人熱烈地討論，原因何在？當時的北平社會各界透過敘述與議論女招待，想表達的是什麼？女招待的表現以及各界的反應與評論，在哪些層面上，與北平的都市生活及市民消費有所牽連？其時代意涵何在？本文嘗試透過梳理這項女性職業在北平的發展，及其衍生的社會問題，一探究竟。

本文第一部份，將說明近代中國女招待的源起、女招待的職業界定與社會認知。繼而把焦點集中於訓政時期的北平，從有關女招待的僱用、消費、品評與規範四個面向出發，申論時人如何透過促成或參與此一女

* 本文最初版本源自國科會新進人員專題計畫〈女體、工作、與消費——從女招待與『花瓶』的盛行談民初都市的女性職業與摩登風潮〉(計畫編號 91-2411-H-451-001-)，日後曾在學術會議上發表，迭經改寫而成。承蒙此次集刊兩位匿名評審與兩位匿名研究員的寶貴意見與修改建議，使筆者有再度修改的機會，特此深致謝意。此外，也感謝友人連玲玲博士與陳姪媛博士提出的意見。文責全由作者自負。

** 收稿日期：2004年4月22日，通過刊登日期2005年5月5日。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性職業的發展過程，展現不同層次的消費需求，並體現具有北京城市特色的性別文化。希望藉由本文的討論，能釐清北平女招待的職業特質，及其所反映的市民消費文化與兩性關係。

關鍵詞：女招待、消費、身體、欲望、北平(1928-1937)

緒 論

廣義而言，女招待意指在公共營業場所擔任服務性質工作的女性。以這樣寬鬆的標準，來追溯中國社會何時出現女招待，至少在孟元老的《東京夢華錄》中，已可看到當時汴京（開封）有名為「煖糟」的婦人，為客人換湯斟酒的例子；¹到了近代，則有 19 世紀末葉上海租界煙館裡「遞烟倒茶以供役使」的女堂倌。²不過，相較於上述兩種女性服務工作，20 世紀後出現的女招待，無論在就業人數、服務場所、發展地區的數量與幅度，或其工作內容、所衍生的社會爭議及時代意涵各方面，都與上述二者有相當大的差距。女招待是近代服務業蓬勃發展後的產物，盛行於民國時期各大都市。由於服務業具有生產／消費不可分割的特質——也就是服務顧客者，必須與顧客有所接觸才能提供服務，所以，生產者與消費者是緊密結合的³——使得當時以男性居多的顧客，與提供服務的女招待，在公共場所中出現以往少見的兩性親密互動，造成層出不窮的糾紛、情事或法律訴訟。在新舊觀念糾纏交雜的民國社會裡，女招待的表現很難逃脫輿論的監視與追蹤，及政府的取締與管制。時人對這項女性職業的評價，褒貶不一；大體來說，貶多於褒，此也導致部份女招待的抗拒。然而，關於女招待的各種文字或影像再現，仍持續可見。⁴

¹ 見〔宋〕孟元老撰，鄧之誠註，《東京夢華錄注》（台北：世界書局，1999），頁 107。

² 〈傷風化論〉，《申報》（上海），1872 年 5 月 23 日；〈禁烟館女堂倌說〉，《申報》，1872 年 12 月 3 日。

³ 洪毓牲，〈服務業女性就業變遷與兩性就業差異之研究〉（嘉義：台灣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22-23。

⁴ 相關發展情形，詳見本文後述。

這種情況，在 1920 年代末期才有女招待的故都北平特別明顯，主要原因，不僅其從業人數相當可觀，且不少女招待表現惹人非議。自 1930 年春以降的數年裡，「女招待」這三個字與北平市民結下了不解之緣。⁵從當時報紙的社會新聞版、文學創作欄，到社評、時論的文字敘述中，可發現這群女性在故都北平可謂艷名遠播，卻也聲名狼籍，乃至於論者有言，此地的女招待「則其興也，且盛於上海，而其浪漫亦較甚焉」；⁶天津《大公報》也曾以專題報導，數天連載對北平女店員的調查。⁷報紙熱中地鎖定以女招待為主角的各類故事，將其轉化為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日常新聞及社會問題。其中常見的內容包括：女招待的容貌或身段令男顧客傾倒；女招待暗操妓業、賣鴉片煙或白面（海洛英）；未婚女招待與未婚男員工或顧客私會、同居、私奔；已婚者棄夫與別的男人潛逃；引誘顧客虧空公款報効她們；女招待的丈夫與顧客、或顧客彼此間爭風吃醋而大打出手；與妓女或摩登女郎互相較勁；與車夫等人吵架；與匪賊或賭徒有所牽連；與中學或大學生扯出情事或糾紛……。⁸北平女招待如此吸引媒體報導與時人討論，原因何在？當時的北平社會各界，透過敘述與議論女招待，要表達什麼？女招待的表現及各界的反應與評論，在哪些層面上，與北平的都市生活及市民消費有所牽連？其時代意涵為何？本文嘗試透過梳理這項女性職業在北平的發展，及其衍生的社會問題，一探究竟。

本文第一部份將說明近代中國女招待的源起、女招待的職業界定與社會認知；繼而把焦點集中在訓政時期的北平，從有關女招待的僱用、消費、品評與規範四個面向出發，申論時人如何透過此一女性職業的發展過程，展現不同層次的消費需求，體現具有北京城市特色的性別文化。希望藉由本文的討論，釐清北平女招待的職業特質，及其所反映的市民消費文化與兩性關係。

⁵ 光甫，〈對於整頓女招待的希望〉，《世界日報》，1933 年 8 月 28 日。

⁶ 百合，〈舊都之浪漫女招待〉，《社會日報》（上海），1930 年 11 月 2 日。

⁷ 〈北平婦女職業的又一調查：女店員的生活〉，《大公報》（天津），1933 年 3 月 9-11 日。

⁸ 相關報紙資料非常豐富，此處不逐一引述。下文將予以說明。

一、近代中國的女招待源起與女招待釋義

雖然傳統中國社會裡已有不少中、下階層的婦女出外就業，⁹但真正促成近代各階級女性大規模地走出家庭、走向社會與職場工作的契機，主要為近代都市新興的消費文化環境，提供女性日漸充沛的發展空間。¹⁰清末以來，知識菁英提倡女權的風潮，也間接刺激愈來愈多女性追求經濟自主與自我實現。到1930年代初期為止，諸如教員、醫生、職員、律師、作家、記者、警察、教育家等專業領域，已可見為數可觀的知識女性；至於店員、招待、工人、傭人、小販、舞女、歌女等基本薪資微薄的職業，更可見大批中下層婦女的投入。¹¹一般中下層婦女由於無法接受較多教育，以致於所能從事的職業種類，多半與出賣勞力或色情有關，也是在這個層級裡，我們看到崛起的服務業向女性大開就業之門。

近代中國服務業的發展，與中、外各方面日益頻繁的接觸，有密不可分的關聯。簡言之，西方的資本主義、都市文明與休閒方式的傳入，以及中國人自身追求滿足與享受的欲望，刺激並加速了清末以來中國都市——始於沿海而漸進於內陸——的近代化與商業化。¹²工商業的發達、製造業的多樣化、都市人口的增加，以及市民公共活動的活絡，交織地鼓勵人們進行或要求各類消費，創造出新式而繁興的都市文化，提供了服務業、娛樂業與餐飲業發跡及生存的空間，¹³包括飯館、茶室、戲院、球房、澡堂、咖啡館、美容院、跳舞場、冰

⁹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33-87。

¹⁰ 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270-327。

¹¹ 瑟廬，〈最近十年內婦女界的回顧〉，《婦女雜誌》，卷10號1（1924年1月），頁21；〈廣州女子職業發展〉，《民國日報》（上海），1921年2月17日；〈廣州電話之女子職業〉，《廣州民國日報》勞動號，1924年5月11日；〈津市職業的婦女生活〉，《大公報》，1930年2月到5月；鮑祖寶，《娼妓問題》（上海：女子書店，1935），頁107-110。

¹² 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台北：南天書局，1998），頁80-95。

¹³ 劉志琴主編，《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卷3，頁84-86；羅澍偉主編，《近代天津城市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152-153；陳代光，《廣州城市發展史》（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7），頁334-335。

果室、遊戲場、嚮導社、按摩院等，為滿足民眾消費與休閒的需求，而出現或發達的服務性職業，提供不少中、下層女性就業的機會。這類服務業，並不要求高深的專業技能與粗重的勞力，而側重服務態度與接待客人的表現，因此女性的親切、溫柔、耐心等社會性別特質，便成了她們適於從事服務業的主因。¹⁴不僅如此，被僱用於上述休閒娛樂或餐飲服務業，從事服務或陪伴等工作的女性，尤其是與異性顧客有所接觸的女性工作者，皆或多或少被要求運用其性魅力來增加客源、刺激消費。從某種角度來說，近代社會在發展新式消費文化並提供中下層女性就業機會的同時，也要求她們提供自己的身體與性別特質，做為眾人消費的對象。

「女招待」這個字眼始自何時，目前仍難得知。不過，在民國初年的上海報紙上，已可發現此一稱呼。¹⁵從民初到 1920 年代前半期，天津、廣州等條約口岸城市，陸續有女招待的身影，穿梭在商店、酒樓、茶樓中服務顧客；¹⁶直到 1928 年，北平（即原來的北京）的小小飯館開始僱用女性服務員之後，飯館也成了女招待棲身的重要處所。¹⁷此外，女招待也現身於各類新式的休閒與娛樂場所，如球房、咖啡廳、電影院、遊戲場等。¹⁸業者聘用女性擔任招待這類的服務工作，雖然標舉的是「提倡女性職業」之類的理由，¹⁹但其主要動機，不外乎為己謀利；女招待的服務，可以吸引顧客、增加收入，才是業者主要的考量，因此，時人有「酒樓茶室之設女招待，無非欲藉女色惑人，以廣招徠」之言。²⁰不過，女招待並非時時都是提升商機的靈丹妙藥，1920 年代前半

¹⁴ 洪毓牲，〈服務業女性就業變遷與兩性就業差異之研究〉，頁 27-28。

¹⁵ 〈酒館有女招待出現〉，《時報》（上海），1913 年 6 月 2 日。

¹⁶ 〈停止女商店之傳聞〉，《大公報》，1914 年 1 月 17 日；見〈女招待兼賣笑生涯〉，《民國日報》，1922 年 10 月 4 日；陳友琴，〈中國商業女子的現狀〉，《婦女雜誌》，卷 10 號 6（1924 年 6 月 5 日），頁 904-905。

¹⁷ 〈旅店禁用女招待〉，《全民報》（北平），1930 年 4 月 13 日。

¹⁸ 劍塵，〈我國婦女職業的檢討〉，《婦女月報》，卷 2 期 11（1936 年 11 月），頁 15-16。女招待並因應不同的工作場合與服務性質，而有女侍、女夥、女跑堂、女茶房、女記分員、玻璃杯等稱呼。

¹⁹ 〈玉記飯館對顧客之新設施加聘名廚女招待〉，《民國日報》，1931 年 5 月 7 日。

²⁰ 〈女招待看〉，《廣州民國日報》，1923 年 9 月 20 日。

期，廣州部份茶樓聘用女招待，有人認為此舉「非上策，因用度頗鉅，每有得不償失之虞。」²¹由於資料有限，無法解釋為何北伐前期的廣州茶樓僱用女招待頗花錢，但至少由此可知，雇主們所看中並希望凸顯的女色，不是全都能為雇主帶來利潤，反不時招惹政府當局的關注與取締。再以廣州為例，1922年3月，由於部份女招待言行不當，被廣州省長以「維持女子人格」為理由，禁止茶室等聘僱女招待，並期許她們向織襪、收票等他認為的良好職業看齊，²²結果引發廣東女界聯合會舉行要求恢復女子職業的大請願。²³而1924年廣州公安局禁用女招待的理由，則為女招待良莠不齊，其中「言動失檢，貽人口實」者居多。²⁴這些女招待只得改以女伶等身分出現，或流入暗娼界；結果是，官方汲汲於維持的風化仍難導正，社會問題依然存在，²⁵而女招待也沒有因此消聲匿跡；反而自世界經濟衰頹、連帶影響國內經濟發展的1920年代末期，逐漸普及於全國多處地區。1930年代後，不只在上海、天津、北平、蘇州、廣州、南京等大都市，²⁶以及通縣、鄭州、保定、汾陽、太原等地，甚至南達浙東蘭谿、廣西梧州、杭州，北至瀋陽、哈爾濱，與山東青島等處，都可見女招待的蹤影。²⁷1920年代後期的香港，也出現被視為「中等職業」的女招待；²⁸咖

21 〈廿年來廣州茶樓進化小史〉，《廣州民國日報》，1926年5月13日。

22 〈廣東女子職業之大運動〉，《申報》，1922年3月2日。

23 〈廣東女子職業之大運動〉，《申報》，1922年3月2日。

24 〈公安局禁止女招待〉，《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7月14日。

25 〈茶煲放下弄琵琶〉，《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7月17日。

26 朱朱，〈艷事流傳女票員〉，《申報》，1929年2月21日。1929年，蘇州社會的女子新事業中，也有女招待的出現，見山渡，〈吳門女子新職業談〉，《申報》，1929年3月13日。另見桂雲女士，〈談談女招待〉，《大公報》，1931年3月19日；徐啓章，〈我來談談女招待〉，《鐸聲日報》（北平），1933年11月12日。

27 〈閒話杭市女招待〉，《婦女月報》，卷2期2（1936年2月），頁20-22；〈廣西禁止茶樓酒店女招待〉，《婦女月報》，卷2期5（1936年5月），頁28；邱駝，〈蘭谿的三多〉，《女聲》半月刊，卷3期17（1935年8月15日），頁9-10；〈鬼世界瀋陽素描〉，《中華日報》（上海），1932年9月17日；祝嘏，〈女子職業在哈爾濱的一頁〉，《申報》，1936年3月7日；〈青島之職業女子〉，《大公報》，1931年3月30日；〈西子湖畔的女招待〉，《北平新報》（北平），1936年8月28日；〈添女招待〉，《大公報》，1930年5月13日；〈保定流行女招待〉，《大公報》，1930年7月25日；〈鄭州的社會：女招待漸風行理髮竟有大商店〉，《大公報》，1931年7月2日；〈太原女招待浪漫異常〉，《河北民報》（北平），1932

啡店與酒家，借重花枝招展的女招待吸引顧客，「如果不事塗抹，她們就有被開除的危險。」²⁹即是當時被日本統治的台灣，也有為數不少的女招待。³⁰由上可知，在 20 世紀前幾十年裡，女招待這個職業發展的幅員甚廣。

關於女招待職業的定位，從官方的角度出發，是視其為一群既不同於有專門智識的職業女性，也不同於工廠女工的獨特工作族群。根據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在 1930 年訂定的〈管理商店女雇員規則〉，女招待即為「商店茶樓酒飯館娛樂場所」所僱用的女性工作者。³¹若以此為標準，可謂女店員與女招待同屬廣義的「商店女雇員」。當時確實不乏可見將女店員與女招待交相混用的新聞報導。³²不過，嚴格說來，女招待與女店員仍應有所區隔，這不僅可見諸於有些輿論將二者做了意義上的區分，也可在女店員不願被視為女招待的某些自述中，窺見二者微妙的差異；甚至，連官方也逐漸有意釐清二者的不同性質。1934 年，北平市公安局有鑑於「本市酒飯館娛樂場等處，僱用之女招待，其束身自愛者固不乏人，而浪漫性成，循致發生妨害善良風俗情事者，亦所在多有」，因此又制訂了〈取締女招待辦法〉，並將女招待的服務場所，界定為「各旅店茶樓酒飯館及娛樂場所」；³³與四年前由社會局頒布的〈管理商店女雇員規則〉做一對照，便可看出原有的「商店」被刪去，而增加了「旅店」。同時，根據報載，公安局在頒布〈取締女招待辦法〉的命令中，便說明：「女招待，係專

年 5 月 21 日；〈由北平到漢口〉，《北平老百姓日報》（北平），1934 年 4 月 2 日；〈汾陽女子的三條出路〉，《世界日報》（北平）1935 年 4 月 3 日。

28 〈香港取締女招待員：因為良莠不齊的原故〉，《世界日報》（北平），1926 年 11 月 27 日；儉超，〈香港婦女生活的客觀〉，《婦女雜誌》，卷 15 號 6（1929 年 6 月），頁 9-13。

29 荏冬，〈婦女們在香港〉，《女子月刊》，卷 5 期 2（1937 年 2 月），頁 46。

30 台灣總督官房統計課著，《日據時期台灣統計書》，1899。可於其中「戶口」項中的「現住戶數職業別」當中，看到「女給」這個分類，其即為女招待。相關研究，見朱德蘭，〈日治時期台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期 27（2003 年 6 月），頁 99-174。

31 〈北平市社會局管理商店女雇員規則〉，收入北平市政府參事室編，《北平市市政法規匯編》，1934，頁 36-37。

32 〈天津的婦女職業：女招待生活一斑〉，《大公報》，1933 年 3 月 2 日；陳蔭萱，〈中國婦女的出路〉，《女子月刊》，卷 2 期 1（1934 年 1 月 25 日），頁 1712-1713。

33 〈北平公安二科關於抄送取締女招待辦法及管理細則的函〉，北京市檔案館，卷宗號 J181-20-13269。

供奔走之役，與普通商店之女店員，其性質究屬有別。」³⁴由此可知，儘管當時確有報章雜誌交互使用此二稱呼，但女招待與女店員的性質並非完全相同。³⁵

事實上，對女店員與女招待的性質做出分殊，更可凸顯後者的工作特質。從上文所引的北平官方認知可見，至少從 1934 年初之後，女招待與女店員有了確切不同的定義：女店員屬於商店服務業者，女招待則工作於旅店、茶樓、酒飯館及娛樂場所，兩者雖然同為服務業工作者，但因服務的場合不同，導致女店員的社會層級，略高於女招待。箇中原因，當與性欲(sexuality)被允許開發或遂行的程度有關。由於一般商店屬於消費者前來選購物品，交易後便離去的處所，顧客與服務的女店員彼此互動的程度及時間，多半不如在飯館用餐、酒樓喝酒、茶樓飲茶、球房打球的客人能與女招待接觸的層面之廣或深。相對於商店女店員，女招待普遍更容易被認為可以調笑與消遣，因此有論者便言：「女店員與女招待兩個名詞並不同。前者是一種職業上的名稱，後者帶有供給男人開心的意義。」³⁶這般社會約定俗成的眼光，導致北平曾出現婦女職業協進會呈請市政府明令，將女招待一律改稱女店員的要求。³⁷不過這樣的區隔心態已成積習，以至於北平市政府雖於同年 9 月接受了市（國民）黨部轉來的函請，並明令社會局轉告各商家遵照辦理，「以符觀聽，而較莊嚴」，³⁸但審諸日後報章的內容，女招待這個稱呼依然襲用不歇，女店員與女招待，仍在多數人心裡存有落差。即使是非商店女店員的女招待們，其內部也存在著某種自我認定的層級之分。一般說來，球房、咖啡館的女招待，地位稍微高過其他場所的女招待，其自視多半也高些；她們之中，有人不屑於女招待這個字眼，欲以

³⁴ 〈平市府取締女招待：另行登記隨時稽查，絕對不得兼營副業〉，《世界日報》，1934 年 2 月 2 日。

³⁵ 這樣的說法同樣可證諸於杭州市制訂的〈取締女招待規則〉中。其第一條即明確界定「各飲食店、旅店、遊藝場、雇用之女堂倌、女茶房、女招待等，一律稱為女招待」。其中，同樣並未包括商店女雇員。見〈杭州市取締女招待規則〉，收入丁光昌編，《警察法規》（上海：大東書局，1946，再版），頁 244-245。

³⁶ 〈北平婦女職業的又一調查：女店員的生活〉，《大公報》，1933 年 3 月 9 日。

³⁷ 〈婦職協會呈社會局「女店員」較「女招待」莊嚴〉，《世界日報》，1932 年 8 月 16 日。

³⁸ 〈女招待改女店員〉，《民治報》（北平），1932 年 9 月 2 日。

女店員自稱，希望藉此與其他女招待劃清界線。³⁹女招待當中層級最低、惹事最多者，當屬飯館的女招待。不過，就連某些飯館女招待在報章上投書時，也自稱為女店員，⁴⁰這不僅顯現女店員的社會地位較高，也反映出女招待對於社會所給予的負面評價，存在著不滿或慨嘆之心。⁴¹

必須說明的是，由於女招待的定義包含多種工作場所的女性服務業者，其工作內容自有出入，不盡相同。但與男招待相較，女招待被界定出的整體職業特質，確實在於訴諸女性氣質，甚至賣弄色相風情，以求刺激並滿足顧客的消費欲望，振興生意。究竟，這個涉及女性身體與多種欲望的職業，在發展過程中可能出現什麼樣的情形，或引發何種討論、爭議與社會問題？以下，本文將以北平的女招待為對象，進行討論與分析。

二、北平女招待的出現與盛行

1930年2月16日，北平市社會局首先批准了德源居飯館主人對於僱用女招待的申請。⁴²由於女招待的加入，德源居的營業蒸蒸日上，其他商店主人心生羨慕，也決定效法，紛紛向社會局呈請僱用女招待。⁴³事實上，北京第一家聘用女性店員的商店，並非德源居，早在1924年，王府井大街上的一五一公司，已首開先例。⁴⁴由於該店「管櫃台的全是廿歲上下的女子，當時社會很覺得是個新鮮，群眾趨之若鶩。」⁴⁵但是，這間聘用女性招待員的百貨商店，不久後還是因為虧本而關閉。⁴⁶直到1928年，有位理髮館主人張小垣，在觀音

³⁹ 〈北平的『球房』女招待改稱女店員〉，《大公報》，1934年8月14日。

⁴⁰ 〈一個女店員的一封信〉，《世界日報》，1934年1月1日。

⁴¹ 有關女招待的自視與自述部份，詳見本文第四部份。

⁴² 張如怡，〈北平女招待研究〉（北平：燕京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畢業論文，1933年5月），頁6。

⁴³ 張如怡，〈北平女招待研究〉，頁6-7。

⁴⁴ 胡錫瑜，〈幸運兒〉，《婦女雜誌》，卷10號6（1924年6月），頁999-1004。

⁴⁵ 熱昏，〈故都女招待的源源本本〉，《文化日報》（上海），號39，1932年9月份。

⁴⁶ 梁治耀，〈北平市政之研究〉（北平：燕京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法學士畢業論文，1932年5月），

寺街開設一家有女招待服務的小小飯館，並向社會局申請，表示僱用女招待既可繁榮市面，又可提倡女子職業。原先社會局批准了此一申請，但是後來因為小小飯館遷移到德義客店裡營業，社會局認為客店沒有嚴格劃分店內住宿與用膳之間的區隔，可能惹出有傷風化的情事，因此決定從嚴取締。⁴⁷小小飯館聘請女招待的舉動，並未立即吸引同業跟進，不過，這確是第一間出現女招待的北平飯館。此後，直到 1930 年初春，北平的市面，才真正出現了轉變。表一為 1930 至 1935 年，北平報紙刊載市政府調查僱用女招待的店家數與女招待人數的大略統計：⁴⁸

表 一

日期	僱用女招待之店家數	被僱女招待人數
1930年2~6月	130	861
1931年12月	155	556
1932年1月	----	579
1934年3月	----	380
1934年12月	----	400
1935年3月	138	470

單獨列出女招待的總數，或許較難想像這個女性職業在北平的發展意義。1932 年 4 月下旬，北平《晨報》刊載公安局根據各區署匯報，得出全市職業婦女統計，在所有列出來的職業項目中（妓女不在調查項內），女招待共計

第三章第一節。

⁴⁷ 〈旅店禁用女招待〉，《全民報》，1930 年 4 月 13 日；〈冷家驥對解僱女招待之意見〉，《民國日報》（北平），1932 年 2 月 29 日；張如怡，〈北平女招待研究〉，頁 33。

⁴⁸ 見〈北平市女招待八百六十一人〉，《全民報》，1930 年 6 月 26 日；〈平市最近三種統計〉，《全民報》，1931 年 12 月 22 日；〈本市女工統計〉，《民國日報》，1932 年 1 月 13 日；〈公安局派員調查女招待〉，《北平老百姓日報》，1934 年 3 月 31 日；〈取消女招待〉，《北平老百姓日報》，1934 年 12 月 13 日；〈北平市女招待〉，《全民報》，1935 年 3 月 9 日。要說明的是，不同資料所提供的相關數據有時會出現歧異。例如，根據社會局的統計，1930 年北平市呈請批准添僱女招待的商家共有 163 家，女招待共 1,026 人。見張如怡，〈北平女招待研究〉，頁 6。

375 名，高居榜首，即使此數與三個月前的統計數字（579 人）相比，已有相當的滑落。⁴⁹此項統計說明了民國時期北京的婦女職業發展，至少到 1930 年代初，仍不甚發達。而女招待在北平發展的興盛期，大致從 1930 至 1936 年，此後，受到經濟蕭條、飯館業不振的影響，雖然仍有繼續執業者，但聲勢已大不如前。由此可知，北平女招待出現與勃興的年代，恰好是國府南遷的訓政時期。北平女招待與該市的階段性發展特色、社會演進或消費型態，存在著什麼關聯？

不論是當時的報刊報導、政府工商業概況調查、時人記述，或今人的研究成果，⁵⁰都共同匯聚出一種可概稱為「遷都導致蕭條」的論述，亦即人們普遍認為，1928 年 6 月國都南遷、北京被改為北平特別市的政治決策，導致北平的商業大受打擊、市面急遽蕭條。⁵¹人們盛言不少舊時的達官貴族、有錢人家，都在此時攜著妻妾兒女，帶著一箱箱金銀細軟，往南方另謀生路。⁵²依靠民眾消費的眾多商業與休閒設施，更首當其衝地受到北平政治地位衰頹的連鎖影響。公園、戲院、飯館及各娛樂場的遊客與顧客皆迅速銳減；根據報載，光是該年相繼歇業的商鋪，便高達數百家。⁵³上述論調，徵諸當時資料，自有其可信度，至於精確性，則仍待深入探究，但至少有些數據可供參考說明。例如，中央補助經費減少，以至於市政府在財政方面頗感困難，甚至到 1932 年時，

⁴⁹ 〈北平市有職業婦女春季新統計〉，《晨報》（北平），1932 年 4 月 22 日。

⁵⁰ 例見〈北平最近之蕭條情形〉，《北京日報》，1928 年 8 月 7 日；〈風行故都之女招待商店飯館聘用者達四十餘家〉，《大公報》，1930 年 4 月 16 日；池澤匯、婁學熙、陳問成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北平：北平市社會局印，1932），頁 374-378；杜麗紅，〈20 世紀 30 年代的北平城市管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近代史系博士論文，2002 年 6 月）。

⁵¹ 1927 年 4 月 18 日，蔣介石領導的國民黨於南京成立國民政府；1928 年 6 月 28 日，南京政府明令，改北京為北平，並將之劃為特別市。見劉紹唐主編，《傳記文學叢刊：民國大事日誌》（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9，再版），頁 399-400。關於北京被改為北平特別市後的市面景況，見〈北平最近之蕭條情形〉，《北京日報》，1928 年 8 月 7 日；時感生，〈省政府移平之今後觀〉，《北京日報》，1928 年 9 月 4 日。

⁵² 劉半農，〈北舊〉，《劉半農選集》（香港：香港文學出版社，出版年不詳），頁 138-139。

⁵³ 〈我來談談女招待〉，《鐸聲日報》，專刊「招待」，期 2（1933 年 11 月 12 日）；〈平市商業之蕭條〉，《北京日報》，1928 年 10 月 4 日。

市政府被迫將原有的八個局，歸併或裁撤成三個局，可見其城市管理經費方面所面臨的窘境。⁵⁴在市政府歲收方面，1930 與 1931 年都較上年度減少；同時，與國內其他六大都市（上海、天津、南京、青島、漢口、廣州）相較，北平雖然在人口總數上高居第二，但在歲入部份排行倒數第二。⁵⁵從這些資料可以推論，政治地位的下降，導致北平市的整體資源，比以往身為國都的北京時期所能獲得的少，因此，1930 年代初期的北平，在城市管理方面的資源並不充裕。⁵⁶此外，當時的生活費指數調查也顯示出，與其他重要城市（上海、南京、天津）相比，北平的消費水平不只是最低，而且是逐年下降。⁵⁷

訓政階段，北平市的平均消費水平不高，應與該市人口的社會階層分布出現變動，以及大體上朝向貧多富少的趨勢發展有密切關聯。雖然目前無法找到統計資料，以確切掌握此時北平市不同收入的人口數及每年的變動，但仍能就有限的文獻加以推斷。首先，據 1926 年 12 月北京警察廳調查，在國府遷都前，北平住戶總數為 254,382 戶，其中按貧富程度的差異，分為極貧戶（42,982 戶，16.9%），次貧戶（23,620 戶，佔 9.3%），下戶（120,437 戶，佔 47.3%），中戶（56,992 戶，佔 22.4%），上戶（10,350 戶，佔 4.1%），⁵⁸說明軍閥時代末期的北京，上流社會人數相對稀少，全城貧戶的比例則偏高。這種貧富人口懸殊的情形，在 1928 年後，因為許多上層社會人士陸續舉家南遷，另謀生路，

⁵⁴ 1928 年 6 月，北平特別市政府正式成立，下設財政、土地、社會、公安、衛生、教育、工務、公用八局。到 1932 年，只剩下社會、公安、公務三局。參見北平市工務局編印，《北平市都市計劃設計資料第一集》（北平：北平市工務局，1947 年 8 月），頁 9。

⁵⁵ 〈北平市歷年度歲入總數之比較〉與〈北平市與國內六大市歲入之比較〉，《北平市政府統計特刊》，號 2（1934 年 2 月 1 日），頁 4、30。

⁵⁶ 另可參見杜麗紅，〈20 世紀 30 年代的北平城市管理〉，頁 3。

⁵⁷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曾在 1933 年的《統計月報》中，紀錄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四大城市各由不同機關所進行調查得出的生活費指數。所謂的生活費指數，即消費者所面對的整體物價水平。因此，當北平的物價指數低於南京、上海與天津時，這表示當時北平市的物價水準比較低，東西比較便宜；從另一個角度說，也可謂北平的經濟比較不景氣。《統計月報》，1932 年 7、8 月號合刊，頁 60。

⁵⁸ 其中所謂極貧戶，指毫無生活之資者；次貧戶，指收入極少、不賴賑濟則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者；下戶，指收入僅足以維持每日生活者。謝文耀，〈陶孟和與《北平生活費之分析》〉，《中國社會工作》，1998 年第 1 期，頁 43。

而更形惡化。⁵⁹與此同時，赴北平就讀的各省青年學子、由鄰近地區前來打工賺錢、甚至乞食的農村居民、或來自各地經商客居等外來人口，其數量則有日漸增加的趨勢。⁶⁰這些數量頗多的外省客民，就年齡與性別而言，多屬男性青壯年人口，且大半隻身前往北京。⁶¹此階段北平的性別比（即每百女子中之男子數），根據《北平市政府統計月刊》所提供的男女性別比例來看，從 1928 年之後是逐年上揚，並高居全國之冠。⁶²從以上數字可發現，1930 年代前後的北京，有許多單身的成年男性居民，其中遷入北平的外來人口，在家世與社會財富方面，或許一般較低於移出北平者。另外，在 1931 年 10 月，北平市公安局調查發現，該市的貧民人數高達全市的三分之一；⁶³換言之，下層人口數的比例相當高。以上所述，雖然無法含括訓政十年期間，北平人口社會階層的分布概況，至少可據以推測該市中、下層民眾的人口比例高、且有逐步攀升的趨勢，應未距離事實太遠。⁶⁴而社會階層的分布比例改變，將導致商業的服務對象及消費娛樂的型態，進行相應的調整，以求配合。此時北平市的商業與服務業，便逐漸從以往較集中在數量有限但消費力強的豪門大戶，擴張到人數眾多但消費力低的市井小民；加上景氣蕭條、資金不易籌措等緣故，而出現商業趨向小資本經營的現象，飯館業的發展便是明證。

身為數代國都的北京，長久以來聚集大批皇室貴族、朝廷官員，與來自各地的文人墨客、商賈，在物品與飲食的消費享受上，總是不虞匱乏，⁶⁵其中，又以餐飲業的發展具有代表性。北京的「吃」，素來聞名全國，⁶⁶但到了 1930

⁵⁹ 鄧雲鄉，《文化古城舊事》（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1-9。

⁶⁰ 在 1929 年時，北京全市人口中，就有七分之四是非北京籍貫的外省客民。吳建雍、王崗等著，《北京城市生活史》（北京：開明出版社，1997），頁 308。

⁶¹ 吳建雍、王崗等著，《北京城市生活史》，頁 308-309。

⁶² 《北平市政府統計月刊》，期 1（1934 年 1 月 1 日），頁 16；陸漢文，〈民國時期城市居民的生活與現代性(1928-1937)——基於社會統計的計量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年），頁 32。

⁶³ 〈本市貧民統計佔全市人口三分之一〉，《民國日報》，1931 年 10 月 4 日。

⁶⁴ 類似論調，見哲洛，〈舊都社會〉，《生活週刊》，卷 8 期 15（1933 年 4 月 15 日），頁 301-302。

⁶⁵ 杜麗紅，〈20 世紀 30 年代的北平城市管理〉，頁 3。

⁶⁶ 吳建雍、王崗等著，《北京城市生活史》，頁 345-346。劉半農也曾謂：「北平本是個酒食徵

年代，由於局勢動盪與社會變遷，原來以承辦貴族官員或富商巨紳的飲食宴客為主要業務的高級飯莊，明顯地因客源減少，而相繼歇業；而提供中產階級多樣選擇的小飯館與飯鋪，則因成本較少、店面較小，又能適應當時一般民眾的消費能力，其數量反而逐年增加。⁶⁷以 1933 年的數據為例，該年北平歇業的「飲食品販賣及飲食店業」有 491 家，新開張的商號則共 745 家；若從資本額觀之，可發現歇業的店家數較少，但資本總額有 48,517 元，至於新開張的商號數量雖多，但總資本額才 33,986 元。⁶⁸這說明了歇業的飲食業者，多為較大型的飯莊或飯店，至於新開張者，均屬於小本經營的飯鋪。此一數據，正好與上述北平人口的社會階層分布朝中下階級集中的推論相吻合。正因北平的中產與勞動階級人數不斷攀升，不少工廠與店鋪還規定：工人不得攜眷來北平安家落戶，以至於來自外地的青壯男性客民多隻身在北平，每日伙食多需在外打發——文史學者鄧雲鄉便曾述及，「當時不少客居北平的人，不少都是兩頓都在小飯館中吃。」⁶⁹——因此造就了規模不大、資本額不高的中小型飯館與飯鋪的興盛，幾至取代在清末民初盛極一時的大型飯莊。⁷⁰

由上可知，相較於上海女招待主要集中在遊戲場與茶室，⁷¹北平的女招待多群聚於飯館的原因，除了與北京飯館業發達有關以外，也反映了訓政時期北平商業發展朝小本經營的趨勢與特色。對於這些新興的中型飯館業者而言，如何在眾多同業競爭中求生存，甚至脫穎而出，自是其經營的最大挑戰，因此，他們更進一步地，希望透過開發民眾的多種欲望，來刺激消費，以提高收入。

逐之地，故飯莊之發達，由來已久」。參見劉半農，〈北舊〉，《劉半農選集》，頁 136。

67 池澤匯、婁學熙、陳問成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頁 374-378。直到 1936 年 6 月，北平市商業中，麵飯鋪業有 2,032 家，中西餐館業有 265 家，可以說，（即使不算入共 809 家的茶館業）廣義的飯館營業共有 2,297 家。其數字居該市其他類別的商業家數之冠。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統計股編，《北平市統計覽要》（北平：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統計股，1936），頁 33。

68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統計股主編，《北平市政府二十二年度行政統計》（台北：文海出版社，1993），頁 1。

69 鄧雲鄉，《文化古城舊事》，頁 433。

70 袁熹，《近代北京的市民生活》（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 21。

71 夏林根，《舊上海三百六十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89），頁 45-50。

女招待此時在北平飯館業的大量出現，顯然是商家以賺錢為主要考量，爭相聘僱的結果。根據當時燕京大學社會系學生張如怡，針對社會局的文卷紀錄所做的統計，從 1930 到 1932 年，北平社會局批准各業添用女招待的家數總數，飯館業在全部 234 家當中，就佔了 197 家，比例高達 84.2%。⁷²此為北平女招待職業發展的一大特色。根據當時論者的說法，強調以飯菜佳餚吸引顧客的頭等級飯莊，多認為女招待不登大雅之堂，因此拒而不用，那些專門提供下層人民用膳的小館子，則用不起女招待，只有不大不小，「合乎中等階級脾胃」的飯館，才多半僱用女招待，來提升顧客上門消費的欲望。⁷³不過，也有論者曾言，包括二葷鋪、切麵鋪子、小飯棚子，也都僱有女招待，「燕燕鶯鶯，熱鬧之極」。⁷⁴當時曾有輿論認為，這是中低等飯館所採取的投機策略，即店主藉由開發並滿足男性顧客對女招待的好奇與窺探欲，來規避其做為服務業應該不斷精進餐飲產品素質的本職。⁷⁵

有意思的是，若比較上海與北平女招待出現的社會與經濟背景，可發現上海女招待是經濟日興而刺激女性就業的產物；相反地，北平女招待則在都市經濟出現危機、景氣不佳的情況下誕生。上海自 1870 年代以降，逐漸因為商品經濟的發展，促使各階層的女性以勞動、消費、投資等不同方式參與社會，⁷⁶清末上海租界的女堂倌，便是該市休閒娛樂業日漸發達後，被商家延攬進服務業，用以吸引男顧客的新興女性職業。⁷⁷然而，與女招待同步發展的其他女性服務業者，或涉及程度不同的賣弄色相的女性工作者，如歌女、舞女、妓女、

⁷² 張如怡，〈北平女招待研究〉，頁 8-9。

⁷³ 〈平市女招待調查記（續）〉，《民國日報》，1932 年 4 月 19 日。

⁷⁴ 〈女招待今昔觀〉，《實報》（北平），1939 年 3 月 21 日。

⁷⁵ 〈北平商人之商業道德〉，《大公報》，1930 年 5 月 2 日；老饕，〈飯館當以菜為號召品〉，《鐸聲日報》，1933 年 11 月 29 日。

⁷⁶ 羅蘇文，〈都市文化的商業化與女性社會形象〉，收入葉文心等合著，《上海百年風華》（台北：躍昇文化，2001），頁 57-110。

⁷⁷ 李長莉，〈晚清上海社會的變遷：生活與倫理的近代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頁 392-414。

按摩女、嚮導女等，在經濟繁榮的上海都獲得相當的發展空間。⁷⁸換言之，若就男性在都市中尋找滿足娛樂消費或情色需求的場所來說，上海所提供的「選擇性」頗多，女招待的服務，便可能不那麼特別，在輿論的評述方面，也不是太受重視。反觀北京，儘管近代北京城的消費文化持續有所演進，⁷⁹此地的婦女進出公共場所，乃至於進入社會工作的年代，仍不像著重商業生產的上海或天津那麼早。在娛樂與休閒業的發展，也不若上海來得多元且蓬勃。大體說來，久為皇城所在地的北京，總是朝廷控制力最強的地區，對於兩性言行及互動的規範，相當森嚴；直到清末民初時期，仍多半謹守男女有別、男外女內的傳統兩性觀。北京婦女進戲園聽戲，是遲至 1907 年後的事。⁸⁰1920 年代的北京報紙新聞，不時可見京師警察廳或教育部針對妓女、女伶或女學生等女性，發布各種禁令。⁸¹到了 1927 年，京師警廳還禁止男女在同一處所理髮。⁸²在女子就業方面，北京由於社會風氣保守，工業不發達，以至於商業與服務業雖然有所進展，但也只是偶爾可見政府興辦婦女工廠與民間自籌女子商店等新聞，⁸³以及極少數女子進入銀行業擔任職員的工作。⁸⁴因此，直到 1920 年代後期，除了一小部份受教育有文化的北平婦女擔任教員、職員或看護婦，以及為數較多、但收入極微的下層勞動婦女之外，從事其他行業的婦女並不多，⁸⁵公開從

⁷⁸ 賀蕭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 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 56-63。賀蕭把這些女性稱之為「做的是『摩登』的娼妓業」。至於女招待與妓女的區別，本文第三部份將進行分析。

⁷⁹ Susan Naqui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622-638；吳建雍、王崗等著，《北京城市生活史》(北京：開明出版社，1997)，頁 295-298。

⁸⁰ 吳建雍、王崗等著，《北京城市生活史》，頁 338。

⁸¹ 〈部令取締女生〉，《北京日報》，1921 年 3 月 14 日；〈取締妓女規則〉，《北京日報》，1921 年 5 月 25 日；〈警廳取締女伶應酬〉，《北京日報》，1921 年 9 月 3 日；〈禁止女生遊逛〉，《北京日報》，1922 年 2 月 27 日。

⁸² 〈警廳禁止男女同處理髮〉，《北京日報》，1927 年 1 月 12 日。

⁸³ 〈女子商店行將開業〉，《北京日報》，1921 年 2 月 25 日；〈內部籌設婦女工廠〉，《北京日報》，1927 年 7 月 28 日。

⁸⁴ 陳友琴，〈中國商業女子的現狀〉，《婦女雜誌》，卷 10 號 6 (1924 年 6 月 5 日)，頁 902。

⁸⁵ 宋化歐，〈北京婦女之生活〉，《婦女雜誌》，卷 12 號 10 (1926 年 10 月)，頁 39-43；Weikun

事服務男顧客的女性職業，尤其不發達。現身於 1920 年代末期的北平女招待，可說為該市的婦女職業開闢了新的發展空間。然而綜觀上述北平的社會經濟情勢與性別文化傳統，可知女招待的出現及興盛，並非因該市工商業發達，而是各商業雇主出於巧思或「迎合社會人心」⁸⁶所促成的結果。這些雇主對於女招待所看重並致力開發的，是她們的服務技巧與吸引顧客的本事。對這些讀書不多的女招待而言，她們被期許施展的技巧與本事，主要是性吸引力。從女招待工資的來源分配——亦即商家付的基本工資極低，主要靠的是客人給的小費⁸⁷——也可略窺商人想要「以最小的代價求得最大利潤」的精打細算。為求增加收入，女招待必須各顯身手，以從客人那兒獲取額外收入。究竟女招待的服務內容為何？在北平，與女招待有關的消費是怎樣進行的呢？

三、欲望的普及與強化：從「吃女招待」的消費現象談起

女招待一現身於北平市面，旋即受到各方矚目，其中原因，除了上述北京婦女職業向來不甚發達、體面女性多不拋頭露面工作，乃至於公開從事服務業的女性為數甚寡之外，還在於其「浪漫」的服務表現。以女招待主要聚集的北平飯館為例，以往從業與服務人員全是男性，被稱為「跑堂的」，顧客也喚其「伙計」。⁸⁸這些男性招待令顧客印象深刻之處，並非其長相俊俏、善於逢迎，而在於其對顧客餐飲方面的著意：

……個中能手不但能代客點配菜餚，而又善與灶上聯繫，經他傳呼的

Cheng, "Nationalists, Feminists, and Petty Urbanites: The Changing Image of Wome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Beijing and Tianjin," (Ph. D. disserta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95), pp. 186-195.

⁸⁶ 〈天一春酒館昨唱一齣醉打〉，《實報》，1930年6月16日；〈又吃又看〉，《北平日報》，1930年6月17日。

⁸⁷ 〈平市女招待調查記（續）〉，《民國日報》，1932年4月22日。有關小費部份，尙分一般小費與特別小費，此將在後文有進一步說明。

⁸⁸ 陳育丞，〈飯館〉，收入於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北京往事談》（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頁6-8。

菜，廚房必加意烹調，使之特別出色，以便得到顧客的讚賞。故熟悉飯館情形的顧客會事先挑選房間，以得其人之招待。至於所付小費，亦較優厚。伙計送客時，必高呼「某官惠過，小賬若干」。北京飯館的伙計，多為山東福山人，鄉音未改，和易近人，不憚繁瑣，對於小費從不爭多論少，即便不滿意時，也絕不悻悻於色，確屬一種特色。⁸⁹

這段引文所勾勒出北平伙計的特色及其服務表現，與後來加入飯館服務業的女招待之工作重點，存在著相當的差異。整體觀之，女招待的工作內容，包括多項體力勞動，例如掃地、擦桌、端菜、送茶、打水、洗手巾。⁹⁰不過，她們之所以被雇主聘用與重用的主因，卻非為了從事體力付出，而是要借重其女性氣質與性魅力，以廣招徠。套用世居北平的業餘作家陳鴻年所言，女招待可謂「名符其實的飯館花瓶，招攬顧客的先鋒」。⁹¹及至女招待興盛之時，她們的工作內容更由原先兼顧體力勞動與吸引顧客上門，轉為只偏重於後者，「報菜不會，送菜不管」。換言之，與客人貼近地噓寒問暖、邊問菜邊調笑，成了不少女招待每日的主要工作。⁹²但要說明的是，這也多限於年輕貌美的女招待所從事的要職；其餘一些沒姿色、歲數較長的女招待們，其工作內容則與老媽子這類傭僕的勞動工作沒有兩樣。⁹³

這並不是意味著當時所有從事招待職業的女性，其表現都必然與性扯上關係。事實上，女招待的存在，有時便足以吸引一般想親近異性的男人前往消費。例如，北平有家名為興昇館的糧食店，該處女招待是以「規矩謹嚴，態度莊重出名」，她們的工作只限於上菜、打手巾等勞動服務，對於顧客有時的無禮要

⁸⁹ 陳育丞，〈飯館〉，頁 6-8。

⁹⁰ 〈女招待面面觀（一）：是解放？是墮落？金錢魔力，人肉上市，平市各飯館女招待生活之調查〉，《京報》（北平），1932 年 4 月 18 日。英喆，〈『女權高於一切』的口號背後的女性的權威？〉，《大公報》，1933 年 9 月 17 日。

⁹¹ 陳鴻年，〈女招待〉，《故都風物》（台北：正中書局，1970），頁 92。

⁹² 〈平市女招待調查記（續）〉，《民國日報》，1932 年 4 月 21 日。

⁹³ 根據記者調查，女招待的年齡多半集中在十三、四歲，到三十五、六歲之間。〈平市女招待調查記〉，《民國日報》，1932 年 4 月 18 日；〈平市女招待調查記（續）〉，《民國日報》，1932 年 4 月 21 日。

求與舉動，則毫不客氣地嚴拒。其結果竟是「因為她們保持了這種可望而不可即的態度，愈使一般色情狂的男人顛倒，所以這裏買賣也很發財。」⁹⁴雖然這樣的情形並不多見，但由此可推見當時男人對於異性的好奇、窺伺、綺想與覬覦等欲望，與女人做出調情或勾引他們的行為與否，並無完全直接的關聯。當時外界所關注的重點，並非女招待實際從事哪些工作項目，而在於女招待的工作中，牽涉到女色與性暗示的那些部份。由於女招待很明確地必須拋頭露面，向男性顧客公開提供服務，因此，性與性別化的權力關係特別明顯。⁹⁵也就是說，大眾對女招待服務範疇的認知與想像，乃至於女招待形象的塑造，從一開始，就不是這群女性工作者自身所能掌握。在女招待職業發展的過程中，充分展現主導性的，首推其雇主。

女招待是一項因雇主有意提倡而興盛的職業，雇主對於新聘的女招待極盡所能的利用，可由各店門口所掛的招牌得知；諸如「本館新添女招待應酬週到」，⁹⁶或將該飯鋪「新添女子招待」的標語與「新添燜爐烤鴨」等招牌併貼在門首之類的宣傳，自 1930 年以來，紛紛出現於北平街頭。⁹⁷這種打著女招待旗號以廣招徠的手法，據當時論者言，較少見於上海等處，屬北平特有的景致。⁹⁸此外，有些業者更將飯館隔成一間間小包廂，以營造並促進女招待與顧客親密互動的空間。⁹⁹藉由女招待的女色來增加收入，當為北平商家樂用女招待的重要動機。在這樣的動機驅使下，即便商家多半宣稱聘僱女招待，是為了提倡女子職業，究其實，為迎合社會人心、擴充買賣的成份，或更居多。¹⁰⁰飯館業主此種食色並舉的宣傳女招待策略，將這群年輕女性嬌柔浪漫的風味，包裝得更甚

⁹⁴ 〈北平市上女店員調查〉，《大公報》，1933年3月11日。

⁹⁵ Diane Kirkby, *Barmaid: A History of Women's Work in Pub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0-11.

⁹⁶ 〈平市女招待調查記(續)〉，《民國日報》，1932年4月19日；徐啓章，〈我來談談女招待〉，《鐸聲日報》，1933年11月12日。

⁹⁷ 〈社會經濟高壓下津市女侍生活一斑〉，《大公報》，1933年12月7日。

⁹⁸ 柱宇，〈女子招待的廣告〉，《實報》，1930年4月30日。

⁹⁹ 〈是當女招待呢還是餓起母親來呢？〉，《世界日報》，1932年1月5日。

¹⁰⁰ 〈冒充科員保護女招待：向飯館訛詐錢財被警察捕去〉，《世界日報》，1930年7月18日。

鮮嫩多汁的燜爐烤鴨，意欲挑起城市裡男性顧客的興奮、期待、想望，刺激他們持續的消費。¹⁰¹徵之當時的諸多報導與敘述，此舉顯然奏效，¹⁰²女招待成了吸引眾多男人蜂湧群聚的光源。在一個過去鮮少有妙齡女子公開服侍用餐的社會裡，大家都想嚐嚐那究竟是種什麼樣的滋味：

……這新添的「女子招待」，不知價碼是三毛二，還是六毛八，更不知味口如何，也不知是鹹的，是酸的，還是甜的。我簡直沒有嘗過，不知閱者先生們嘗過沒有。¹⁰³

當時女性招待行爲的尺度與表現，雖然有北平市社會局、公安局與婦女團體意欲加以掌控把關（此處討論見本文第五部份），在實行的過程中，卻是難以控制，甚至肆流無憚。當代學者羅勃·布卡克(Robert Bocock)指出，現代意義裡的消費文化，不只以需要為基礎而發展，也同樣建立在欲望之上；而欲望不盡然是生理的身體運作，其可能是後天社會文化的建構所激發、引導或制約的產物。¹⁰⁴若援引之以思考北平女招待的出現及發展，不難發現，原先只是為果腹或享用美食而前來飯館的顧客，在多了女招待服務之後，上館子與原先的意義已經不再相同；甚至有些男性顧客前來消費，很可能只是為了親近女招待，求取某種情感與欲望的滿足。此種消費欲求被持續地撩撥與強化的結果，在北平相當普遍而具體地表現為「吃女招待」的現象。

所謂「吃女招待」，在定義上是相當廣泛的；既謂為「吃」，便可想見此舉多出現於飲食業當中。與此相對照的，則是上海的「敲玻璃杯」，因為上海女招待多服務於遊藝場與茶室，時人便將她們比喻為服侍顧客時端的杯子，起了個「玻璃杯」的外號；「敲」字所影射之意，概為可供顧客撫觸把玩。¹⁰⁵北

¹⁰¹ 〈平市女招待調查記〉，《民國日報》，1932年4月18日。

¹⁰² 見阿福，〈天津日租界的繁榮（五）〉，《社會日報》，1932年8月15日；英喆，「『女權高於一切』的口號背後的女性的權威？」，《大公報》，1933年9月17日。

¹⁰³ 柱宇，〈女子招待的廣告〉，《實報》，1930年4月30日。

¹⁰⁴ Robert Bocock 著，張君玖、黃鵬仁譯，《消費》（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5），頁11-12、107、118-145、149-150。

¹⁰⁵ 夏林根，《舊上海三百六十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1989），頁45-50。

平「吃女招待」的形形色色，可見諸於當時報端各類敘述。以下是一位任職於北平某飯館、署名「碧波女士」的女招待，自述其工作內容，其中便可窺見「吃女招待」的大概：

我是北平某某飯館的女招待，幹這個活也有一年多了。起先我很不慣，吃飯的客人來了，我害羞似的，也許就是害怕，將他們（或許只一位客）引進了雅座內，隨後就將門帘放下來了。記著第一句應該說的話：「你來了！」接著就要將客人的帽子接了，大衣接了，統統的安置妥當，再去打手巾把子，然後再問：「泡茶不？」隨後又是「喝酒不？」「吃什麼？」以至於拿菜牌子，取紙筆，擺碗筷，和小碟子，來回的忙哪。客人多了，更是麻煩，甲問我的年齡，乙問我的名姓，丙要和我拉拉手，丁要爭著和我說話，許多眼睛來注視我，許多話言來打趣我，或是看到那些滑稽的表情，或聽到那些逗笑的話語，我忍不住的笑了，他們還說「我樂了！」要是我板著面孔不陪笑他們，一定會挨罵的，隨後就會惹事生非，無故搗亂起來，甚至他們明白的說：「我們來吃飯，不是受氣的！」……。¹⁰⁶

這篇自述中描繪男性顧客對女招待拉拉小手、言語調笑、問些無關乎點菜之事的行徑，都算是「吃女招待」的情景；亦即，在吃飯之餘，也在精神與肉體層面，或多或少享用了他們心中秀色可餐的女招待。上述的「吃」法還算文明，有的則擁抱強吻、摸索胸部；各類求歡示愛之舉，比比皆是，幾至需索無度。¹⁰⁷某些謀利至上的雇主，甚至「不以女招待的席前被人摸索一切、或更上一層樓為非，卻設法促其與顧客如此，而達到招財進寶」¹⁰⁸的目標。從當時報章雜誌的相關報導與輿論評述可知，男人「吃女招待」所獲得的，從言語交談

¹⁰⁶ 碧波女士，〈一位飯店女招待的自白〉，收入玲瓏婦女雜誌社編，《女子的出路！?》（上海：三和出版社，1936），頁117-119。

¹⁰⁷ 〈醉後一吻女招待翻臉〉，《益世報》（北平），1930年7月13日；〈是當女招待呢還是餓起母親來呢?〉，《世界日報》，1932年1月5日；〈社會經濟高壓下，津市女侍生活一斑（續）〉，《大公報》1933年12月8日。

¹⁰⁸ 竹聲，〈我也來談談——女招待解僱的問題〉，《民國日報》，1932年2月21日。

之歡，視覺、聽覺與觸覺的感官愉悅，情書情物的相互傳遞，乃至於雙方在飯館之外的各式約會與燕好，都在不同程度上釋放並滿足了各種消費與情色欲望。當時有論者谷杏春，描述他在飯館用餐時聽到旁邊兩位飯客的對話：「吃女招待比打茶圍(筆者註：即光顧妓院)強多啦！打茶圍不過和她們鬧鬧而已，吃女招待還賺著吃一頓飯！」¹⁰⁹類似的論調還不少。¹¹⁰有位署名梅影的讀者則撰文表示，自從北平有了女招待之後，他吃飯若無女子招待，「哎喲……簡直的我就吃不下去。」¹¹¹

確實，「吃女招待」已成為 1930 年代初期北平——至少中下階層——社會的熱門風潮。¹¹²女招待們必須擅用其個人魅力，才能讓那些為女色前來消費的顧客們，心甘情願地賞她們特別小費。北平女招待的收入，主要有三種：工資、小費與禮物。工資與小費的收入，大體上成反比，如果某一女招待小費分得多，工資相對就少，因為商家會認定她依靠小費即可維生。小費又分普通小費與特別小費，前者是客人給飯館全體人員，照比例分配的，後者則是只給某位為其服務的女招待。¹¹³當時有俗語「女招待，真不賴，先要乖乖，後叫菜」，其意乃指有些飯客在點菜前，以及點菜與飲酒之間，有約莫一刻鐘到一小時與女招待獨處的談話時間。特別小費就是因為消磨了這些「一寸光陰一寸金」的春光而給。¹¹⁴通常，女招待若堅持不放下身段陪飯座說笑解悶，調情嬉戲，很難得到高額的特別小費，流風所及，北平出現一首歌謠：「女招待，真不賴，吃三毛，給一塊。……」¹¹⁵之所以被稱為吃三毛、給一塊，言下之意，即享用

¹⁰⁹ 谷杏春，〈新青年的五種仇敵〉，《晨報》，1931年9月19日。

¹¹⁰ 青原，〈闖女招待〉，《天風報》，1933年2月4日；〈女招待今昔觀〉，《實報》，1939年3月21日。

¹¹¹ 梅影，〈吃女店員的新紀錄〉，《鐸聲日報》，1933年11月8日。

¹¹² 〈吃女招待破壞兒女婚姻〉，《全民報》，1931年6月1日；鵬，〈吃女招待〉，《鐸聲日報》，1933年11月26日。

¹¹³ 〈女招待面面觀(三)：是解放？是墮落？金錢魔力，人肉上市，平市各飯館女招待生活之調查〉，《京報》，1932年4月20日。

¹¹⁴ 〈女招待之魔力〉，《北平新報》，1932年4月20日。

¹¹⁵ 陳鴻年，〈女招待〉，《故都風物》，頁94；〈平市女招待調查記(續)〉，《民國日報》，1932年4月22日。

女招待所付出的消費代價。

要強調的是，上述這些消費女招待的心態與舉動，與女招待的服務及表現，有一定程度、但非絕對必然的關聯。因為，縱使女招待難以避免地與顧客間有某些言語或行為的親密表現，也不表示她允許客人恣欲而為。例如，曾有報導敘述某女招待受到兩名顧客在點菜之餘的言語戲逗，她因「為拉攏飯座計，故委屈求全，毫不介意」；但顧客卻得寸進尺，借酒裝瘋地欲加強吻，結果被該女「敬以鍋貼」，並被同店男鋪夥仗義相助地痛打一頓，最後全被警察帶去區署訊辦。¹¹⁶這個例子可以引申討論之處不少，但至少透露了一項此處欲強調的訊息：即女招待的服務尺度，有時很難完全為自己所掌控。當某些雇主將女招待等同於商品展示販售，某些男顧客帶著醉翁之意不在酒的心態前往飯館用膳時，不論女招待是風流浪漫地招呼顧客、對其要求積極回應，或是害羞矜持、不知所措，乃至於謹守分際、嚴拒挑逗，女招待這份工作，已被眾人戴上有色眼鏡加以想像與觀看。借用研究日本女給（即咖啡廳女招待）的美國學者 Miriam Silverberg 的論點，「即使女招待不賣身，仍有部份顧客相信她是賣身的。」¹¹⁷此種將女招待與性玩物做了千絲萬縷的實際與想像性連結，結果是，在一定程度上將女招待這項職業刻板化為「變相的娼妓」¹¹⁸或「摩登娼妓業」¹¹⁹之流。

然而，女招待並不是妓女。若將中下層女性所能從事的工作拉成一道光譜，並以單純賣力的女工與依靠賣身為生的妓女做為兩個軸端的話，女招待顯然居於其中，不是那麼簡單地可以被清楚界定。女招待對顧客的種種服務，是蘊涵在端盤、倒茶、遞毛巾、招呼點菜、用餐、或倒酒、陪酒、談天這些事當中的。從某種角度觀之，這些可以說是傳統女性的家務勞動角色向公領域的延

¹¹⁶ 〈醉後一吻女招待翻臉〉，《益世報》，1930年7月13日。

¹¹⁷ Miriam Silverberg, "The Cafe Waitress Serving Modern Japan," in Stephen Vlaston, ed., *Mirror of Modernity: The Japanes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 217.

¹¹⁸ 鮑祖寶，《娼妓問題》（上海：女子書店，1935），頁107-110。

¹¹⁹ 賀蕭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頁56-63。

伸與擴大。由於擔任女招待的多半是年輕女子，使得上門消費的男顧客，在女招待的服務下更愉快地進餐，這其中就摻雜著異性相吸的成分。若考察顧客光臨的動機，可發現確實存在著不少被女招待吸引上門的顧客。不過顧客的消費欲望也有程度或種類之分，例如有些大學生，出於對異性純粹的好奇，而光顧有女子擔任招待的冰果室，¹²⁰不盡然全以猥褻或貶低的態度看待這些女招待。更進一步，由於女招待的主要收入並非每月固定由老闆發下的薪水，而是她們各自使出渾身解數去吸引並服侍顧客所獲得的小費，因此，存在於男顧客與女招待之間的關係，就更為複雜。從男顧客的角度來說，女招待同時兼具其想像中的妻子、僕人、情人等多重角色；從女招待的心態出發，則男顧客既是她們的客人、金主，也可以是她們談情說愛的密友，甚至是尋求長期飯票的結婚對象。¹²¹若從近代兩性關係的演進程度來看待女招待這個工作，或許可以想像並推論，在新性道德與自由戀愛等新思潮日漸衝擊傳統對性態度與性行為規範的時代裡，正值荳蔻年華的年輕女招待，與當時為數甚眾的青壯年男性之間，確實可能發生種種情欲的互動，這其中不全都與金錢交易有關，也並非皆為婚外戀的三角關係。¹²²

綜而言之，北平社會大眾對女招待服務的消費，不論在方式、層面或程度上，都相當具有時代意義。女招待的工作不需要賣身，她們任職於某一商家店鋪當中，程度不等地從事體力勞動與各項服務，從來不是單獨地以自己身體的誘惑來營生。即使有某些女招待於本業外尚以賣淫為副業，或者其任女招待之前，從事的就是妓業，¹²³但這並不表示女招待就是妓女。因為若只是將女招待

¹²⁰ 梅筠，〈飲冰室裏的女招待〉，《申報》，1929年5月30日。

¹²¹ Diane Kirby, *Barmaid: A History of Women's Work in Pubs*, pp. 3-4; 另見澄波，〈關於女招待〉，《北平老百姓日報》，1933年11月9日；碧波女士，〈一位飯店女招待的自白〉，收入玲瓏婦女雜誌社編，《女子的出路！？》，頁117-119。

¹²² 〈女招待跑了一個〉，《全民報》，1930年5月7日；〈男女招待員忽雙飛〉，《益世報》，1930年6月25日；〈女招待好事未遂〉，《益世報》，1930年9月2日。

¹²³ 〈女招待兼營副業〉，《導報》（北平），1930年12月30日；〈休假內女招待經營皮肉生涯〉，《導報》，1931年3月4日；〈女店員操副業〉，《北平老百姓日報》，1933年6月23日。

簡單或籠統地一律視為業餘或摩登賣淫者，不僅忽略女招待從事體力勞動服務的工作意義，也否定了女性從事服務業可能有的發展空間；同時，還可能將女招待與男顧客之間程度不等的情欲交流，一竿子全判定為「賣淫行爲」，以致對女招待這項職業產生刻板印象，甚至侷限或誤導後人對民國時期北平社會與兩性文化的瞭解。

四、品評女招待：北平報刊中有關女招待的敘述與再現

從女招待現身於以往少見女性參與服務業的北平市面開始，這群女子便被放置並聚焦於輿論的鎂光燈下。可以說，除卻女招待本身的工作表現之外，雇主的聘用動機與宣傳手法，消費者的實際經驗與想像，以及輿論的敘述與評論這三者，對女招待形象的塑造與確立，實扮演更具決定性的角色。此處將集中討論報刊業(journalism)對女招待所展現的高度報導興趣之動機，並分析其中包羅萬象的話題內容及其社會文化意涵。

若將北平報刊對女招待的各類敘述，對照於有關妓女或歌女的報導，可發現前者數量更多，內容提供更多細節，故事更生動，也更涉及個人隱私。這種窺淫癖(voyeurism)所展露的，是眾人對女性從事服務業的好奇與觀察的樂趣；是記者自認為對此一新興婦女職業，負有深入報導之責的表現；是眾人對女體與女色的無限揣測與遐想；也是滿足多種身心欲望的意淫心態。這類敘述之佼佼者，當屬特別為女招待開闢整版專刊，或追蹤女招待公私言行的方塊專欄報導。從1933年11月到1934年1月，北平《鐸聲日報》的「招待」專刊，該報同時期的「紅綠眼鏡」專欄，以及北平《老百姓日報》的「花花世界」專欄（1934年4月前後），可謂其中著例。這些帶著有色眼光品評女招待的文字，行文或揶揄、或嘲諷，其特色多著重於娛樂讀者。¹²⁴被敘述的女招待做何感想，

¹²⁴ 例見讒貓，〈本紅綠眼鏡〉，《鐸聲日報》，1933年12月6日，第2版：「看得……現充前外聚x樓之招待王xx，昨晚回家時特別歡喜，敢情她因為白天同她的熱客袁xx，去到中國飯店開房間，臨走贈給她大洋十元，以為做衣服之用云。」

自非這些記者先生們所在意之事。

無可否認，眾人對女招待的評述，多圍繞其工作或私生活當中涉及情色的部份，由此並衍生出幾種不同的敘述與再現形式。首先從為數最多的社會新聞報導談起。有關北平女招待的報導，主要從 1930 年 4 月下旬開始，此應與北平市社會局在 4 月 24 日頒布〈北平市社會局管理商店女雇員規則〉，對女招待職業做出明文規定有關。此後，各區署警員始有法律依據來檢束女招待的言行，而違規者的情事也就開始屢屢見報。綜觀各報的女招待敘事，不難看出北平的報業記者不遺餘力地為這些女性服務業者，勾勒出鮮活的形象樣貌。其中不乏可見「性極風流」、¹²⁵「性極淫蕩」、¹²⁶「舉止浪漫」、¹²⁷「性極輕佻」、¹²⁸「不知守分」、¹²⁹「風騷漂亮」、¹³⁰「姿美性浮」、¹³¹、「性素放蕩」¹³²等字眼。這些記者還常把這些表現與女招待之所以上報的原因，做因果關係的聯結，也就是女招待的行為不檢是因，違法犯紀是果。同時，報刊媒體對於即使雙方未婚的女招待與男飯客私奔的敘述，也多落入男方意圖不軌，誘惑女方，或女方圖謀錢財而跟隨男方的窠臼模式中。此類的敘述方式，即使有其真確性，也不免簡化了事件的發展，並抹殺了事件中其他可能影響或決定情勢發展的因素。值得注意的是，媒體所加諸於女招待新聞的腥羶用語，若對照公安局所存關於女招待肇事的檔案內容，可發現官方檔案的行文，幾乎不曾出現關於先將女招待定位並形容為浪漫或淫蕩的字句。¹³³因此，報社記者的新聞稿源雖可能來自於警局，但新聞中對女招待言行具價值判斷的敘述，應是記者自身觀點的反

¹²⁵ 〈萬福居女招待風流史〉，《民國日報》，1931 年 4 月 8 日。

¹²⁶ 〈水性楊花：離婚改嫁又姘情人〉，《世界日報》，1931 年 8 月 30 日。

¹²⁷ 例見〈中華公廨盤獲風流女招待〉，《實報》，1930 年 6 月 13 日；〈女店員性浪漫與飯座攜手同逃〉，《民國日報》，1933 年 1 月 25 日。

¹²⁸ 〈嫂嫂的秘密被小姑窺破：阿哥氣極持刀砍傷姦夫淫婦〉，《世界日報》，1931 年 5 月 30 日。

¹²⁹ 〈女招待進一步工作……為娼〉，《全民報》，1933 年 1 月 13 日。

¹³⁰ 〈北平市上——女店員調查〉，《大公報》，1933 年 3 月 11 日。

¹³¹ 〈要當女店員〉，《新北平報》（北平），1933 年 3 月 13 日。

¹³² 〈女招待私逃姘人〉，《北平民治報》，1933 年 3 月 14 日。

¹³³ 例見〈外五區署關於女招待皮淑貞招引飯座余仁等賣姦一案的呈〉，北京市檔案館，卷宗號 J181-21-8474。

映，或為求吸引讀者而自行添油加醋。當時的社會新聞版，除了上述對女招待的負面描述，也包括同情或讚揚女招待某些表現的陳述用語；¹³⁴不過，若以數量而論，前者實遠勝後者。當時有關女招待的種種新聞報導，不只充塞著涉及人身與價值評判的言辭，甚至還企圖向讀者呈現女招待私生活中的每個細節，包括她的小腳、¹³⁵月經不調、¹³⁶出外逛街、¹³⁷跌落河中、¹³⁸被車夫調戲、¹³⁹遭人惡作劇、¹⁴⁰與情敵打架¹⁴¹等，不一而足。而這些瑣碎枝節之所以能佔據報紙社會版的篇幅，全只因主角的工作身分是女招待。另一種對女招待進行較具全面性的介紹文章，則由記者特別採訪並撰稿出版。1932年4月中旬，北平各大報（《民國日報》、《京報》、《晨報》）不約而同地對女招待這項職業，做了頗為詳盡的專題報導，內容涉及女招待的身家背景、一般年齡、工作內容、收入、與衣食住行等生活情狀等。¹⁴²可以想見，在大、小報記者活靈活現的生花妙筆下，閱讀著女招待人前人後所作所為的讀者們，彷彿也參與了女招待的生活，或重溫自己與女招待曾有過的互動，並透過對女招待各類資訊的分享，建構起某種屬於北平特有的中下層品評與消費文化。這種透過報刊對女招待的消費，既可以是想像的、也是實質的消費。

至於以女招待為主題的其他文類，尤其是文學創作、戲曲與電影，也紛紛出現在1930年代前半期的北平。1931年初春，北平曾有電影《天香女侍》與《女招待艷史》的上映，1933年1月，則有外片《風流女招待》的上演；其廣

¹³⁴ 〈可憐女招待離婚未遂先斷腿〉，《益世報》，1930年9月22日；〈有光堂女店員小一號燈下勸老板〉，《北平新報》，1933年1月24日。

¹³⁵ 〈小腳女招待〉，《民國日報》，1933年6月22日。

¹³⁶ 〈女招待月經不調〉，《實報》，1930年6月23日。

¹³⁷ 〈女招待逛廠甸〉，《民國日報》，1933年1月31日。

¹³⁸ 〈小舟蕩漾於河中女招待賣弄風流〉，《民國日報》，1933年7月10日。

¹³⁹ 〈車夫調戲女店員〉，《新北平》（北平），1932年12月13日。

¹⁴⁰ 〈輕薄兒惡作劇往女招待頭扔爛柿〉，《民國日報》，1932年12月24日。

¹⁴¹ 〈浪漫女店員之交結情敵相逢當街扭打〉，《北平老百姓日報》（北平），1933年3月5日。

¹⁴² 〈平市女招待調查記〉，《民國日報》，1932年4月18-24日；〈女招待面面觀（一）：是解放？是墮落？金錢魔力，人肉上市，平市各飯館女招待生活之調查〉，《京報》，1932年4月18-21日；〈顯微鏡下的女招待（一）~（六）〉，《晨報》，1932年4月18-21日。

告總是綴以艷影迷離、唇接胸貼、春意撩人、熱情激蕩等具性暗示的形容詞。¹⁴³儘管現在無法得知電影具體內容，光從廣告詞的鋪陳，不難察知女招待給予時人的印象。坊間尚流傳有《女招待》或《女招待艷史》等小說，其內容率皆與女招待的情慾生活有關。¹⁴⁴報紙連載的相關小說，例如《現代日報》的〈招待小史〉、¹⁴⁵與《平西報》的〈女招待〉，¹⁴⁶也偶爾可見。另外，北平共和社的坤伶，曾在1934年1月欲演唱劇本《女店員》，卻被戲曲審查委員會認為情節與劇詞多有不妥，命令取消演唱。¹⁴⁷姑且不論是否、或有多少女招待過著如眾人所想像的放蕩生活，這類將情、色、欲等言行與女招待緊密相扣的文本一旦流傳，其影響所及，是大眾對女招待整個女性職業的負面觀感。

此外，尚有以女招待為敘述者（但未能得知作者是否真為女招待）的文學創作。例如，〈女招待一週日記〉、¹⁴⁸〈一個女招待的日記〉，¹⁴⁹其內容則較呈現出女招待生活中悲慘淒涼的光景。而抱持同情女招待的態度，來思考問題並揭露現實困境的輿論文類，亦為數不少，值得一提的，是以金秉英擔任編輯的《世界日報》「婦女界」專欄。金秉英是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的高材生，日後成為北京第一個女記者，也是小有名氣的女作家，其夫是曾任《立報》總編的薩空了。¹⁵⁰她曾以「秉英」為筆名，在「婦女界」中發表數篇有關女招待的評論。該專欄相當關注女招待職業及其所引發的社會問題。金秉英對女招待職業所抱持的態度，原先較帶理想主義色彩，認為女招待「如果能知自愛，哪一個顧客又敢施以輕薄？」甚至批評「一般的女招待，都是因為不知自愛而被人輕視。」¹⁵¹然

¹⁴³ 《大公報》，1931年2月12日與3月30日，第9版第3張廣告；〈風流女招待〉廣告，《大公報》，1933年1月15日。

¹⁴⁴ 〈婦職協會昨議決「女招待艷史」嚴加取締：女招待裝束應樸素劃一，籌備設立婦女職業介紹所〉，《世界日報》，1932年8月17日。

¹⁴⁵ 作者為俠飛，刊載時間從1932年11月11日至1933年3月11日。

¹⁴⁶ 作者為雙君，1932年3月27日與4月3日。

¹⁴⁷ 〈沈寶珠新作「女店員」不許演唱〉，《北平老百姓日報》，1934年1月20日。

¹⁴⁸ 司清甫，〈女招待一週日記（一）~（十四）〉，《益世報》，1930年5月14-27日。

¹⁴⁹ 秦女，〈一個女招待的日記〉，《世界日報》，1932年3月10日。

¹⁵⁰ 祝均宙，蕭斌如編，《薩空了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2002），頁412-416。

¹⁵¹ 秉英，〈女招待問題〉，《世界日報》，1931年10月24日。

而，就在該文發表三天後，「婦女界」刊出某位署名倪淑貞的女招待寄來的書信，陳述自身遭遇與感受，¹⁵²此使金秉英再撰文坦承：

我是一個入世不深的女子，我承認我並不很了解這個社會的經濟制度是怎麼樣的壓榨著我們女同胞的靈魂。怎麼的為了要生活，她們只得作一切她們不願意作的事。所以經過倪女士的指示，我才清楚女招待之類的女同胞的不惜自辱，乃是為了生活。¹⁵³

此後，「婦女界」常出現關於女招待的論述，除了幾篇女招待的投書與來信外，還包括敘述女招待境遇的故事，以及評析女招待這項職業的論述。¹⁵⁴雖然該專欄多位投稿者對女招待的看法不盡相同，但至少與上述具有窺密與八卦性質，或著重於向讀者介紹女招待生活點滴的敘述，有所差異。其他各報也偶見態度較為嚴肅的女招待論述，其中雖有指責女招待自身言行不檢者，但也不忘批判墮女招待於罪惡深淵的黑暗社會、貪金的雇主與縱慾的顧客。¹⁵⁵至於看待女招待這項職業的態度，有論者認為女招待並不屬於正當的工作，¹⁵⁶或有指責商家聘用女招待，乃為迎合男性玩弄女性的心理，但其字裡行間仍暴露出對女人天性的鄙視，指女招待依順店主要求而自甘墮落，是因女性「數千年來社會所造成的劣根性」使然。¹⁵⁷與此同時，也有對女招待職業做出肯定的評價，視其為婦女自食其力的正當職業，不僅順應時代潮流，為女子開闢生機，也能將女性謹慎小心的天性予以適切地發揮；甚且，女招待的工作可以是引導妓女

¹⁵² 秉英，〈（婦女通訊）女招待問題〉，《世界日報》，1931年10月27日。

¹⁵³ 秉英，〈再談女招待問題〉，《世界日報》，1931年10月27日。

¹⁵⁴ 〈是當女招待呢還是餓起母親來呢？〉，《世界日報》，1932年1月5日；〈一個難能可貴的女招待〉，《世界日報》，1931年12月12日；溫廣耀，〈改良女招待的一點意見〉，《世界日報》，1932年2月28日；文君，〈關於兒媳受虐與女店員的墮落〉，《世界日報》，1933年8月16日。

¹⁵⁵ 耦人，〈談女招待〉，《世界日報》，1932年2月4日；〈男女社交公開時代究竟誰略誘了誰〉，《大公報》，1933年4月30日。

¹⁵⁶ 周曙山，〈中國婦女運動的現階段〉，《婦女共鳴》，卷1期9（1932年9月），頁14；〈社會經濟高壓津市女侍生活一斑〉，《大公報》，1933年12月7日。

¹⁵⁷ 〈北平婦女職業的又一調查：女店員的生活〉，《大公報》，1933年3月9日。

從良、從事生產工作的重要途徑，因此應該提倡而非取締。¹⁵⁸

平情而論，出賣色相、言行逸出常規的女招待，必然有之；潔身自好的女招待，亦不乏人。¹⁵⁹然重點不在於女招待中，害群之馬的數量多寡，而在其表現是否足以毀掉全體女招待的聲譽。綜觀社會大眾對女招待的評價，多半仍帶著有色眼光與貶抑心態。¹⁶⁰另外兩樁發生於中高等學校的小風波，則透露出中上階層對女招待的評價也不高。其一是 1931 年 3 月底，北平中國農工銀行及總商會為歡迎美國遊歷團，特別在中山公園舉辦國貨展覽會，並擬請某女校學員擔任售貨記帳、開發單據等招待角色，結果被該校家長認此舉「殊為不合」，特別聯名請學校當局拒絕。¹⁶¹其二則是 1934 年 5 月初，北平市長袁良擬於頤和園宴請數百名各界名流與各國領事外交團，前置作業包括函請燕大精通英語的女學生，擔任招待賓客的職務。¹⁶²不料此舉經新聞披露，竟遭一部份燕大男生強烈反彈，反對其校女生充任招待外賓的職務，並認為市府於「國難嚴重，華北頻危」之際，舉辦此遊園大會，不啻為「玩弄女性，出賣國格」。¹⁶³經袁良去函燕大校長司徒雷登，予以說明，此風波始告歇息。¹⁶⁴上述兩例，說明了中上層人家對於出外服務男人的女招待印象不佳，不願女兒或同學與招待的職業沾上邊。檢視當時報章中刊載的女招待自述，可發現這類負面的社會評價與輿論反應，很明顯地影響著女招待如何看待自身與其職業。

我們現在已很難清楚追溯並考證，究竟是女招待行為不檢在先、輿論的負面評價在後，或是由於女招待的工作性質本身容易讓人想入非非，才使得大眾看不起她們，進而促使有些女招待也鄙視自己的工作，甚至做出眾人認為墮落

158 〈津市的職業婦女生活（卅三續）〉，《大公報》，1930 年 4 月 21 日；秋鴻，〈女招待不應取締且應提倡〉，《世界日報》，1932 年 3 月 7 日。

159 〈老頭兒摧殘女權〉，《民國日報》，1931 年 3 月 21 日。

160 徐啓章，〈我來談談女招待〉，《鐸聲日報》，1933 年 11 月 12 日。

161 〈女生作花瓶：家長函學校反對〉，《世界日報》，1931 年 3 月 27 日。

162 見〈市府聘燕大女生招待遊園燕大男生表示反對〉，《全民報》，1934 年 5 月 5 日。；〈頤和園昨日遊園大會〉，《中和報》（北平），1934 年 5 月 7 日。

163 見〈市府聘燕大女生招待遊園燕大男生表示反對〉，《全民報》，1934 年 5 月 5 日。

164 見〈袁良答復燕大質問〉，《中和報》，1934 年 5 月 8 日。

放縱的行爲。當時從事招待工作的女性，出身相當複雜，包括未讀過書的下層貧寒女子，家境轉危而失學的中層女子，以及已經讀到高中畢業的女學生；也有些是暗娼或妓女改行的；另有少數在較高級的餐館或咖啡館裡的女招待，能寫能讀，更能講外國語。不過大體而言，多數女招待的教育程度並不高，甚或不識字。¹⁶⁵其中，不少女招待對自己的工作非常厭惡，有些逆來順受，有人自得其樂，她們對於招待工作的認同度不一，對自身的期許也各不相同。大致說來，沒錢讀書、不識字的女招待們，相對地比較認命地做著這份工作；¹⁶⁶至於讀過書、甚至唸到高中或中途輟學的女招待，則對自己的工作與處境，有較多怨言。她們有些先是從招待的本職與義務出發，來看待這個工作，也就是期許自己和顏悅色地待客。¹⁶⁷孰料，她們若非遭到同業男店員的敵視，就是被鄰居或以前的同學、朋友瞧不起，甚至罵她們是「賣臉的」。¹⁶⁸有些女招待討厭顧客對她們動手動腳，卻只能忍氣吞聲，感嘆自己因家境困苦，才被迫做這工作。¹⁶⁹還有個從外地到北平讀書，高中畢業後因經濟來源斷絕，而須依靠自己謀生的女子；她不想當女招待的原因，就出在飯館女招待都「被當著妓館裡的娼妓看待」。¹⁷⁰這些較有自覺，容易受輿論影響，並有能力投稿自述的女招待們，由於自我期許與社會評價出現了落差，使她們格外對自己「淪」為女招待感到悲哀。對受過教育、只因家道中落等經濟緣故，而以招待之業營生的女子來說，頂著女招待這個頭銜，是迫不得已而且萬般無奈。像上述那位投書到《世界日報》「婦女界」的倪淑貞便對金秉英表示，她不是不想自重，拒絕雇主或顧客非

¹⁶⁵ 〈女子職業地位反較男子為優〉，《大公報》，1930年6月8日；秋鴻，〈女招待不應取締且應提倡〉，《世界日報》，1932年3月7日；〈社會經濟高壓下津市女侍生活一斑〉，《大公報》，1933年12月7日。

¹⁶⁶ 〈天津的婦女職業：女招待生活一斑〉，《大公報》1933年3月2日。

¹⁶⁷ 碧波女士，〈一位飯店女招待的自白〉，收入於玲瓏婦女雜誌社編，《女子的出路！?》（上海：三和出版社，1936），頁117-119。

¹⁶⁸ 見江嘉炎，〈女招待——過渡時代婦女職業寫真之一——〉，《民國日報》，1928年7月20日；〈天津勸業場的天緯球社一瞥的感想〉，《大公報》，1933年6月29日。

¹⁶⁹ 〈一個女子的呼聲〉，《大公報》，1933年6月11日。

¹⁷⁰ 泣鵲，〈一個找不著職業的呼聲〉，《民國日報》，「婦女與家庭週刊」，1932年8月23日。

分的要求，但是如此一來，「恐怕沒飯吃，因為自重離被辭就不遠了。」¹⁷¹另一篇同樣刊於「婦女界」的自述文章，也說明因為她「不肯讓客人胡摸胡鬧，又不肯陪客人同吃」，已引起雇主不悅，有辭退她的意思，讓她在犧牲名節以保工作，與辭掉工作後讓母親挨餓二者之間，進退兩難。¹⁷²

從上述女招待的自述可發現，讀過書的女招待，較容易不滿於一般輿論加諸這份職業的負面意涵；換言之，這群女招待對其職業的認同度並不高。她們之中有堅持自身清白、為己辯護者，認為只要舉止合宜，便對得起良心。有的女招待不採取消極哀嘆或保守自衛的語氣，直言反駁當時流行的「女招待有傷風化」之論調，說明做招待是正當職業，「取消女招待就是逼人早到死路」。¹⁷³不過，也有女招待非常傷心於如今所從事的，正是過去自己曾踐視的墮落職業。¹⁷⁴從史料的差異性分析，可發現有能力投稿自述的女招待們，多半從各種角度為自身辯護，她們為女招待這份職業所建立的圖像，是個受店主所逼、顧客所迫，而不得已賣弄色相的堪憐工作。但屢屢出現在報紙社會版的諸多女招待行徑，則為我們勾勒出另一種景觀：它再現的主要是女招待言行不端的形象。這種敘述的分歧，呈現出北平報刊業與其社會發展、消費生活與性別文化所共同交織出的特色。

根據美國學者柯瑞佳(Rebecca E. Karl)的論點，大致到 1920 年代以後，中國的報刊業(journalism)逐漸被資本主義的現代商品生產體系所吸納，成為一種兼具經濟與意識形態意涵的產品；亦即，報刊不但是種可以交換與消費的物品，同時也能凝聚並孕育出現代社會價值觀。瞭解報刊業所具有的雙重意涵，將有助於探討其如何成為一種大量生產有關日常生活的語彙與觀念的機制，也更能體認到市民大眾每日如何透過閱讀（報刊），來進行觀念溝通與交流。¹⁷⁵

¹⁷¹ 秉英，〈（婦女通訊）女招待問題〉，《世界日報》，1931年10月27日。

¹⁷² 〈是當女招待呢還是餓起母親來呢？〉，《世界日報》，1932年1月5日。

¹⁷³ 張桂珍，〈我的自述——一個女招待的談話〉，《北平新報》，1932年3月8日。

¹⁷⁴ 古月，〈女招待〉，《申報》，1934年5月30日。

¹⁷⁵ Rebecca E. Karl, "Journalism, Value, and Gender in 1920s China," 發表於東海大學社會系專題演講，2005年5月2日。

柯瑞佳同時指出，近代報刊在介紹或形塑各種社會價值觀的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是將都市私生活(urban private life)中的某些情事予以揭發與報導，並將之轉化包裝為新聞事件，使許多個人的隱私作為不僅被公諸於世，更可能被媒體及輿論以「社會問題」名之，藉以討論、提出或強化某些觀念。¹⁷⁶而當私事被披露成為公論之後，報刊便成為可以左右或操縱輿論的重要載體。不過，因為當時的報紙多以營利為主要考量，即使記者與編輯掌握著檢選與決定報導新聞的敘事權，但為了投合讀者的閱讀品味，記者所敘述的故事與關注的新聞，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都會現實與消費需求。

根據本節所述，再參考柯瑞佳的論點，我們可以綜合解釋女招待如此吸引媒體報導與時人討論的原因。簡言之，女招待所以成為北平報界幾乎不加檢選地予以報導的對象，在於其提供並滿足北平在國府遷都後，日益增加的中下階級某種市民休閒與平價娛樂。至於為何北平報界主要的敘述對象是女招待、而非如上海倍受矚目與爭議的妓女，¹⁷⁷則是因女招待的服務在此時的北平，較妓女來得更貼近，甚至融入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成為許多人在飯館進行飲食等基本民生消費之餘的附加休閒消費，或者在球房、電影院、咖啡館等休閒場所，提供顧客種種娛樂消費，其職業性質所允許其服務男性顧客的公開性與普遍性，都勝過當時的妓女。因此，報刊界也順勢地為讀者創造更多消費女招待的型態與機會，套用當時北平常用的話，報刊頻繁地挖掘女招待的生活點滴，等於是擴大並豐富了時人「吃女招待」的層面。

不過，除了從消費的角度切入分析之外，也應考量部份知識菁英透過報刊來表達其社會觀、兩性觀與改革理念這個層次。這些以討論與批判、進而謀求改善或解決社會問題為己任的知識分子，之所以也加入報刊記者持續追蹤女招待表現的行列，主要因為女招待確實由於涉及違法犯紀，而成為各報社會新聞

¹⁷⁶ Rebecca E. Karl, "Journalism, Value, and Gender in 1920s China," 發表於東海大學社會系專題演講，2005年5月2日。

¹⁷⁷ 關於時人對上海妓女的種種討論，見賀蕭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頁245-270。

版面的常客，因此這群女性在公、私生活中的不檢點表現，便被凸顯、蒐集並凝聚成一種社會問題，藉以暴露社會的種種弊端，並刺激眾人思索解決之道。此外，出現在報刊上的女招待，其言行雖不盡然觸犯法律或社會道德，但只要事件涉及女招待者，其職業身分立即被明確地標示出。推敲箇中意涵，除了反映當女性有職業時，其社會身分便自然地以其職業來主導與代表之外，或許也透露了社會對女性從事像招待這類與男性顧客接觸密切的職業，存有的一種本能的焦慮，因而對其表現也加倍地敏感。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北平報刊中有關女招待的敘述與再現，若與上海輿論所盛談的妓女做一對照，則北平女招待可說是參與了女招待論述的生產過程。雖然其參與的本質、自述的真確性等都需要做進一步的考證與釐清，至少與妓女相較，女招待這個職業仍然允許她們有某種自我表述的合法性；相對地，我們很少看到妓女以其職業身分，公開在報刊媒體上發表所謂的自白性陳述，或接受訪問。即使我們質疑在當時報章出現所謂「女招待自述」的真實性或代表性，至少不應對其予以全盤否認。這種存在於女招待與妓女論述之間的差異與特色，可說是報刊賦予北平女招待在都會空間中的某種獨特位置。透過對這群職業女性的言行與表現的細節性陳述，北平的記者、評論家與知識分子逐步勾勒出小市民的都市消費與生活群像。而不論輿論所再現的是女招待的芳名，抑或醜名，其除了必須在雇主、顧客與輿論共同為其打造的社會舞台上演出之外，也得接受來自不同勢力的關注、干涉、與規範。這些力量主要包括：以維持風化自居的北平市政府當局，及以維護女權與女性自尊為訴求的婦女團體。

五、規範女招待：政府與婦女團體的介入

對於女招待這個迅速崛起於訓政時期北平的女性職業，北平市政府可說是嚴陣以待。市府爲了預防女招待可能產生的流弊，在 1930 年 4 月初，特別頒布訓令給社會、公安、教育三局，要求這些單位密切注意女招待的相關發展，並共同會商如何取締與防範。¹⁷⁸包括廣州、上海等城市的女招待，在報章上被營造出行爲不檢的形象，則使北平官員對於乍興於該市的女招待，從一開始就抱持著戒慎的心態予以面對。¹⁷⁹此階段的北平市政府，相當重視涉及風化事務的社會控制與管理。¹⁸⁰從報紙引述市府官員的談話可知，北平市政府有鑑於近來風氣漸開，商界與娛樂場所因競爭激烈而僱用女店員，爲了維持國際形象，避免傷風敗俗等情事發生，市府必須對任職女招待者進行取締防範。¹⁸¹就在社會局批准近四十餘家商店僱用女招待之後，該局制訂了〈北平市社會局管理商店女雇員規則〉，¹⁸²以期防範這些女性雇員與消費者產生親密的接觸或互動，杜絕該市的消費文化因女招待的興盛而引發的情慾泛濫之風。

需予說明的是，北平市政當局並未打壓女招待這項職業，當時的市長張蔭梧與社會局長梁上棟兩人，都認爲有提攜女子職業的必要。爲求使新加入商店服務業的女性有一定的技能與知識，政府不僅制定相關規則，要求從業者遵守，也計劃對其進行協助訓練。1930 年 5 月，北平社會局宣布將創辦婦女職業傳習所，目標爲傳授女子真正謀生的技能，以「輔助而造成健全之女店員」。¹⁸³6 月 5 日，該所於皮庫胡同正式開學，¹⁸⁴相關費用，由添設女招待的飯莊與酒館

¹⁷⁸ 〈女店員：市府預防流弊〉，《益世報》，1930 年 4 月 2 日。

¹⁷⁹ 例見〈將取締女招待〉，《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5 月 24 日；〈招待員的秘密〉，《大秘密》，1929 年 4 月 9 日。

¹⁸⁰ 杜麗紅，〈20 世紀 30 年代的北平城市管理〉，第四章。

¹⁸¹ 〈女店員：市府預防流弊〉，《益世報》，1930 年 4 月 2 日。

¹⁸² 見〈北平市社會局管理商店女雇員規則〉，收入北平市政府參事室編，《北平市市政法規匯編》（北平：北平市政府參事室，1934），頁 36-37。

¹⁸³ 〈北平市政府設立女子職業傳習所〉，《大公報》，1930 年 5 月 22 日。

¹⁸⁴ 〈女職業傳習所今日開學〉，《益世報》，1930 年 6 月 5 日。

每月繳納的 2 元雜費來支出。女招待至該所的上課時間，是不影響工作時間的上午 7 時 30 分至 10 時 20 分，共計 3 個鐘頭，所修習的課程，包括國語、黨義、珠算、修身、簿記、常識、筆算等科。¹⁸⁵三個月學成畢業，由該所頒發文憑，交由各處錄用。¹⁸⁶截至 1931 年 8 月，北平市女招待在社會局附設的女子職業傳習所接受訓練，且領有畢業證書者，總數達 10,700 餘人，多半在中、小飯館服務。¹⁸⁷根據報載，女子傳習所不只著重專業技術的養成，也要求女子「注重人格」；¹⁸⁸但從女招待緋聞、醜聞不絕如縷的情況來看，女子職業傳習所的目標，至少在人品這部份，並未完善達成。

除了社會局的規範與訓練等要求外，北平的婦女團體如北平婦女協會、婦女職業協進會、北平女界抗日救國會，也對當時迅速勃興的女招待職業，予以相當高的關注，並試圖協助與規訓之。北平婦女協會（以下簡稱婦協）於 1928 年秋成立後，在針對商業婦女的宣傳部份，即包含「擴充女店員」與「提高女店員地位問題」二者。¹⁸⁹對她們來說，女招待若表現良好，對北平市的婦女地位、婦女職業發展、與男女平等精神的實踐而言，都有某種正面意義，因此，她們相當注意防止女招待出現墮落的行徑，同時也為女招待爭取較佳的工作環境。自 1930 年 4 月開始，婦協不滿商家多將店內的女招待做為招攬生意的活廣告，去函社會局與店家，請求廢止以女招待做活廣告之舉。¹⁹⁰同時擔憂女招待若行為失當，將危及女性職業的整體發展，因而數度發出通告，召集女招待談話，灌輸其職業自主與男女平等的思想。¹⁹¹可惜的是，那天到場的女招待只

¹⁸⁵ 〈北平的慈善事業（三）：（二）女子職業傳習所（上）〉，《北平日報》，1930 年 11 月 21 日。

¹⁸⁶ 〈社會局創辦婦女職業傳習所〉，《北平日報》，1930 年 5 月 15 日。

¹⁸⁷ 〈本市女招待總計一萬七百餘人〉，《民國日報》，1931 年 8 月 20 日。

¹⁸⁸ 見〈糾正女招待行為〉，《京報》，1930 年 12 月 18 日。

¹⁸⁹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頁 191-193。

¹⁹⁰ 〈婦協注意女招待〉，《北平日報》，1930 年 4 月 30 日；〈婦協招集女招待訓話〉，《北平日報》，1930 年 5 月 3 日。

¹⁹¹ 〈婦女開一最新紀元婦協昨召集女招待訓話〉，《全民報》，1930 年 5 月 3 日。

有二十幾位，可以想見成效有限。¹⁹²此後，婦協仍持續以「提高女子職業，尊崇女權起見」為目標，對女招待的言行多有注意與指示，¹⁹³並呈請市府社會局，擬以訓練與組織女招待，使這項女性職業發展得更為健全。¹⁹⁴由上可知，包括政府與婦女團體等，皆自認對女招待這項新興的女性職業負有規範之責，與提攜的義務。甚且，透過干涉女招待的發展，或指導女招待的行為，政府當局與女權團體也彼此較勁，表達各自的欲望。例如，市府掌握人民行為動向，以宣示其行政領導權的欲望；婦協等團體則欲藉此端正與樹立女性良好工作表現的風氣。

北平市社會局對女招待所頒布的管理規則，結果證明未達成效，女招待違法犯紀之事仍層出不窮，¹⁹⁵也因而引發政府接二連三地發布取締命令。不過，政府連番取締是一回事，徹底希望解僱女招待的聲音，則來自北平市總商會。1932年2月11日，北平市總商會舉行各公會主席聯席會，由總商會會長冷家驥主持。事務報告完畢後，該會委員鄒泉蓀提出「取締各飯館之女招待」的臨時動議。此一動議的內容，不同於社會局或公安局屢次發布的取締命令，其要求各飯館「對於女招待，一律解僱，另由正當夥友充任」。該提案最後獲得大會通過，決議呈請市府明令禁止飯館僱用女招待。¹⁹⁶2月15日，總商會函請飯莊同業公會，轉告各飯館將女招待一律解僱。¹⁹⁷當時的北平市加入飯莊同業公會的商家，共有311餘家，其中不乏早已僱用女招待者。¹⁹⁸可以想見，商會此案一出，經報載披露，立刻引發各界的高度關注，一位署名「笑鴻」的論者

¹⁹² 〈婦協注意女招待〉，《北平日報》，1930年4月30日；〈婦女開一最新紀元婦協昨召集女招待訓話〉，《全民報》，1930年5月3日。

¹⁹³ 〈女招待為正當職業〉，《農報》，1932年3月31日；〈婦女職業協進會警告鴻賓樓女店員〉，《民國日報》，1932年8月31日。

¹⁹⁴ 〈婦協會關懷女招待〉，《北平日報》，1930年6月4日；〈婦協會訓練女招待〉，《北平日報》，1930年6月30日；〈婦女協會保障女招待〉，《北平日報》，1930年8月4日。

¹⁹⁵ 〈社會局取締女招待〉，《民國日報》，1931年1月29日。

¹⁹⁶ 〈取締女招待：各同業公會主席昨議決〉，《京報》，1932年2月13日。

¹⁹⁷ 見〈女子職業之一大打擊〉，《民國日報》，1932年2月16日。

¹⁹⁸ 池澤匯、婁學熙、陳問成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頁374-378。

甚至表示，這件事「已經成了北平市最近惟一有興趣的問題」。¹⁹⁹據報載，經過一週左右的店家串連，有幾家飯館陸續表態，寧願全體職員——包括掌櫃、跑堂與司帳等——都改僱女性來營業，以減少男女僱員雜處易滋事非的情況，明示提倡女子職業的決心。²⁰⁰總之，這些飯館不願放棄聘用女招待。

對於總商會決議有所反應的，自然不只飯館主人而已，即將面臨被解僱命運的女招待，更是人人自危，奔相走告，比商家還要迅速地策劃因應之道。根據北平《民國日報》的記者報導，當時在飯館中工作的女招待，多半已經領取女子職業傳習所頒發的畢業證書，正積極展開聯絡，一方面派代表到市（國民）黨部與婦女團體尋求協助，一方面準備向市政府上陳情書，為捍衛自身權益做最大努力。²⁰¹她們還為此成立臨時同盟會，以共同處理這個她們自有職業以來所遇的最大危機。²⁰²21日，女招待共537人集結開會，公開發表宣言，大意是向全國人民與北平總商會公開喊話，表示她們忍氣吞聲，含淚工作，無非是為生計，凡稍存人心者，都應盡力維護才是。²⁰³這樣的宣言，不只透過新聞媒體的報導，更交由女招待在各自工作的飯館裡傳發。一位與朋友到西單的飯館吃飯的論者筱青，原本以為這幾張由女招待神情怪異地交給他們的傳單，又是些「花言巧語的空頭支票」，但是看她們生怕被人看到似的表情，反而激起他的好奇，低頭把傳單給看了，這才發現是女招待為求繼續營生的共同宣言。筱青並以「宣言是說得多痛快啊！她們向舊社會的進攻是多勇敢啊！」的語句，來形容其讀完這篇宣言的感受。²⁰⁴

女招待的動作自然不只發表共同宣言而已。女招待臨時同盟更進而召開記者招待會，希望藉此將具有影響視聽力量的新聞記者拉向她們這一邊，共同撻

¹⁹⁹ 笑鴻，〈關於女招待〉，《世界日報》，1932年2月25日。

²⁰⁰ 〈取締女招待聲中：純粹女飯館又將出現〉，《京報》，1932年2月23日；〈女招待抵抗主義之收穫〉，《民國日報》，1932年2月23日。

²⁰¹ 〈全市女招待將舉行大會〉，《民國日報》，1932年2月17日。

²⁰² 〈女招待將大舉請願：並擬招待報界報告〉，《京報》，1932年2月20日。

²⁰³ 〈女招待昨日發表宣言〉，《民國日報》，1932年2月22日。

²⁰⁴ 筱青，〈女招待們！努力奮鬥！〉，《世界日報》，1932年2月25日。

伐商會的決策，促使市府否決商會的呈請。那天到會的報館與通訊社記者大約有十數人，由黃素英擔任主席報告，言語中既動之以情，也訴之以理。²⁰⁵從輿論幾乎全數不贊成立刻解僱女招待的聲浪觀之，或許女招待軟硬兼施的宣言與招待會，發揮了某些成效。當時多數論者的基本共識是，部份的女招待行為不檢、應予批判是一回事；但若要全體解僱，則必須朝「顧全大局」這個方面來設想。以當時北平社會的商業、社會發展條件來說，解僱女招待只會逼得她們更加淪落，讓北平市更顯蕭條，甚至導致社會問題更形嚴重，總之對大家都無好處。²⁰⁶

除了女招待互相團結自助之外，北平女界抗日救國會（「九一八」事變後，以團結北平女界同志抗日救國為宗旨而成立的左傾婦女團體）也大力聲援之。²⁰⁷從女界抗日救國會後來為援助女招待而向市總商會、各報社及各飯莊發表的三封公開信的內容，可以瞭解其支持女招待的理由，主要在於「女招待問題」並不能以解僱女招待來解決，同時，她們也站在「維持女權，救濟貧苦婦女」的立場，反對解僱女招待。²⁰⁸

但究竟爲了什麼原因，市總商會突然提出解僱女招待的臨時動議呢？2月29日，北平《民國日報》記者往訪北平市總商會會長冷家驥，問明此事的來龍去脈。冷會長表示，該案所以被提出，主要起因於米莊商會主席鄒泉蓀發現，最近各米莊學徒去各戶送米之後，常常一去不歸，原因竟是被飯館的女招待吸引得流連忘返，甚至把錢都花在她們身上。鄒氏爲了徹底解決問題，決定斧底

²⁰⁵ 〈冷落的北平若再加些失業女性不準是好的現象〉，《民國日報》，1932年2月24日。

²⁰⁶ 蕭紹禹，〈反對取締女招待〉，《世界日報》，1932年2月19日；楊肖彭，〈關於取締女招待〉，《平西報》（北平），1932年2月23日；笑鴻，〈關於女招待〉，《世界日報》（北平），1932年2月25日；逸影，〈女招待們的努力〉，《世界日報》，1932年2月29日；竹聲，〈我也來談談——女招待解僱的問題〉，《民國日報》，1932年2月21日。甯桂珍，〈斗膽和商會諸君抬槓解僱女招待問題〉，《民國日報》，1932年2月21日；〈不祥的現象〉，《京報》，1932年3月1日。

²⁰⁷ 劉寧元、馬晨彤、陳靜主編，《北京的社團：第二輯（婦女社團專輯）》（北京：知識出版社，1994），頁201-210。

²⁰⁸ 〈平女界抗日會援助女招待〉，《大公報》，1932年2月28日。

抽薪地提議將女招待集體解僱，問題一了百了。不過，冷家驥在這事上與鄒泉蓀有不同意見，他認為女招待也是正式職業，儘管其組成分子良莠不齊，也應該由各店家負責，或交由政府取締，而不應全體解僱。所以，該案雖經投票通過，但冷家驥個人並未投下同意票，而且因為他事後拒絕簽署總商會的呈文，所以全案還壓著，沒有呈報到市政府。²⁰⁹至於北平市政府的態度，則是要求各飯館經理人轉告女招待，確實到社會局登記，並領取了登記證之後才能續留，否則就必須予以解僱。²¹⁰

綜觀當時報刊的相關內容，可知各界動機雖不盡相同，但是不論女招待自身、婦女團體、報紙輿論、飯館主人、或市政當局，對市總商會的決議所做出的反應卻相當一致，即反對消滅女招待這個職業。有鑒於各界對此議案的反彈，甚至連自家主席都不予認同，總商會終於在3月3日給女界抗日救國會的回信中，順風轉舵地做出了讓步；其以北平市正值市面蕭條之時，眼下沒有其他相當的女子職業可以容納失業的女招待，決定將此事擱置。²¹¹喧騰一時的「解僱女招待」風波，暫歸平靜，女招待也因而得以繼續盛行於北平。從那年初到3月底，陸續向社會局呈請添僱女招待的商家，包括飯館、茶社、咖啡館與球社，共有21家，女招待共計35人。²¹²

對首次共同渡過危機的女招待來說，這回抵抗策略的奏效，促使她們意識到團結的重要性。4月20日，由北平市女招待發起組織的婦女職業協進會，經過向國民黨市黨部呈請獲准後，在河北省黨部禮堂舉行成立大會。主席郝連城女士開宗明義地報告該會宗旨，在於提倡男女平等，謀經濟獨立，以打破依賴男子的劣根性。²¹³自此之後，這個由抵抗到團結而誕生的女招待組織，試圖為女招待爭取權益，或為解決失業問題，並成立婦女職業介紹所、創辦婦女職

²⁰⁹ 〈冷家驥對解僱女招待之意見〉，《民國日報》，1932年2月29日。

²¹⁰ 〈女招待抵抗主義之收穫〉，《民國日報》，1932年2月23日。

²¹¹ 〈解僱女招待問題商會順風轉舵矣〉，《民國日報》，1932年3月4日。

²¹² 〈春意漸濃商店紛添女招待〉，《晨報》，1932年3月23日。

²¹³ 〈婦女職業協進會昨成立〉，《民國日報》，1932年4月21日。

業週報，以及籌款興建工廠供婦女就業等。²¹⁴該會一直到 1934 年 2 月，因為與國民黨部時常有糾紛，才被勒令停止活動。²¹⁵

有關北平女招待的取締措施，並未因市總商會這次掀起的解僱風波暫告歇息而停止。1934 年 2 月初，就在新生活運動於江西開始發動的前夕，北平市公安局公布了〈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取締女招待辦法〉。²¹⁶在此之前，公安局並不會具體呈報市政府頒布取締女招待的辦法，為什麼到 1934 年才出現由公安局、而非社會局主導的取締女招待措施呢？原因可能是當時市長袁良對於維護風化的態度，比以往市長更堅定，所造成的連鎖反應。袁良自 1933 年 6 月上任後，對北平市的風化管理採取了諸多措施，首先遭殃的是舞女。²¹⁷翌年 2 月，新生活運動開始向全國各地傳播。此種正人心、端風氣的精神與袁良的立場相輔相成，所以他除了命令公安與社會兩局規定整頓風化的實施辦法，也要求針對那些「濃妝豔抹，舉動浪漫」，而且「有礙視聽」甚至「敗壞風俗」的女招待，擬訂取締辦法，以及〈管理女招待登記辦事細則〉，由各區警察切實執行。²¹⁸比較這次公安局與上次社會局制訂的相關辦法與規則，可發現其要求所有女招待須向公安局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否則商家不得僱用，而社會局制訂的〈規則〉，則沒有如此地強制規定。同時，公安局要求女招待必須隨身攜帶登記證，以備巡警調閱。再者，登記證每張 1 元，這筆經費便理所當然地成

²¹⁴ 該婦女職業介紹所並於 1932 年 11 月初獲得社會局批准得以立案並進行。見〈婦女職業協進會決組婦女職業介紹所〉，《民國日報》，1932 年 7 月 21 日；〈婦女職業介紹所社會局已批准〉，《民國日報》，1932 年 11 月 4 日。

²¹⁵ 〈婦職協會內部複雜〉，《民國日報》，1934 年 2 月 4 日；另見王琴，〈近代女性職業的興起與城市空間的轉換——以民國時期北平女招待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68-73。

²¹⁶ 該〈辦法〉是於 1934 年 2 月 1 日「府令核准」，而到 2 月 17 日才「呈奉令准施行」。見〈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取締女招待辦法〉，《北平市市政法規匯編》，頁 112-113；〈取締女招待辦法〉，北京市檔案館，卷宗號 J181-16-52。

²¹⁷ 〈袁市長暢談禁舞〉，《民治報》，1933 年 7 月 18 日；〈袁良再談禁舞〉，《民國日報》，1933 年 8 月 23 日。

²¹⁸ 〈取締女招待公安局管理登記：如有違背情事由區署罪辦，服務與解僱時須報區登記〉，《益世報》，1934 年 2 月 8 日；〈舊京整頓風化〉，《新民報》（南京），1934 年 12 月 4 日；〈維持風化市府將取締小報誨淫小說〉，《民國日報》，1934 年 2 月 19 日。

爲公安局日後的收入之一。²¹⁹

直到 1935 年 11 月 8 日市長任期結束，袁良整頓風化的決心始終如一。根據北平《全民報》記者所載，市府認爲女招待此一職業添設後，北平市社會「風流穢事時生」，所以決定於 1935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截止登記；換言之，就是藉由不再受理登記的方式，消極地讓女招待這個行業告終。²²⁰此舉卻造成女子就業的困難。1936 年 9 月下旬，公安局接獲許多失業女子要求恢復女招待登記的陳情，便向市政府高層徵詢意見。據報載，市政府爲了「體恤失業女子」，決定再度准予北平女子繼續登記成爲女招待。²²¹不過，直到該年 11 月初，新登記者只有 40 名左右；就總數來說，剩下大約 200 餘名。²²²《北平新報》的記者指出，根據飯莊公會的調查，主要由於飯館業的凋零，使女招待的發展受到相當大的影響。²²³雖然關於女招待的報導，仍偶可見於報端，但女招待在北平可謂大勢已去。

結 論

本文從僱用、消費、品評與規範四個方面，對訓政時期北平女招待的職業特質、工作內容、輿論評述，及其與都市消費和市民生活的關聯，做了逐步的梳理與分析。概言之，女招待的出現與盛行，既可謂爲 1930 年代初期北平市民消費的特色之一，也可說造就了此時北平社會各界對日常生活的想像，不論這種想像心態是浪漫、綺情、好奇、意淫，或是批判、貶視，乃至於痛心。時人對女招待的印象，與其說反映的是所有女招待的實際表現，毋寧謂其多半從各自的需要或立場出發，從這個新興女性職業的發展過程中，攫取某部份逕行

²¹⁹ 陳哲，〈北平市警察行政〉（北京：燕京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畢業論文，1937 年 5 月）。

²²⁰ 〈女招待逐漸取銷年底停止登記〉，《全民報》，1934 年 12 月 28 日。

²²¹ 〈社會風化近趨好轉女招待准許繼續登記〉，《北平新報》，1936 年 9 月 23 日；〈女侍續行登記〉，《北平新報》，1936 年 9 月 28 日。

²²² 〈女招待登記昨日開始〉，《世界日報》，1936 年 10 月 4 日。

²²³ 〈平市女招待新登記者僅四十名〉，《北平新報》，1936 年 11 月 9 日。

自我演繹。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女招待，真不賴，吃三毛，給一塊」這類半調侃半綺想的順口溜，「賣臉的」這種不客氣的謾罵，²²⁴與女招待交往則被視為「人格破產」²²⁵的嚴苛評價，認為女招待「飽受摧殘，無力抵抗」的同情話語，²²⁶以及因為參與朋友吃女招待的「胡鬧行列」而自責的告白。²²⁷雖然這些印象多所分歧，卻也因此，其共同拼湊出來的城市都市消費百態，才異常豐富而趨近真實。

在這樣的氛圍裡，女招待既深受其害，卻也復蒙其利。研究澳洲調酒女侍(barmaids)的學者 Diane Kirkby 曾指出，調酒女侍與秘書等女性職業，多半是被她們的工作身分，而非其工作表現來界定的。²²⁸此可概括地說明北平女招待整體承受的傷害，即不少人看到擔任女招待的女性時，總會先入為主地將她們視為大眾眼中可以公開狎之玩之的玩物，甚至以偏概全地以為某位女招待行為較開放，便認定她們只要有錢可賺，便可任人撫弄或擺佈。不論女招待在公、私領域的表現如何，總有輿論抱著窺隱揭秘的態度，拿著放大鏡品評、賞玩這群女性。而且這種八卦放大鏡的聚焦點，絕大多數集中在關涉情、色、欲的情事上，鮮少顧及女招待的體力勞動。女招待顯然不是北平社會上各種感情、家庭與社會糾紛案件的唯一女主角；但她們之所以能如此頻繁地佔據社會新聞的版面，除了女招待本身自需負責之外，或許也該反思社會有色的「紅綠眼鏡」，是否太愛鎖定這群女招待，使其私生活不只被公開地檢視與品評，也容易遭受不盡允當的公論。

反之，女招待也非絕對的受害者。如果說，此一女性職業的出現與興盛，挽救了商機、刺激了消費，那麼，她們也確實因此而獲得比以前更多謀生或賺取小費的機會，不論從事此一營生艱苦與否；女招待也比多數無業在家的北平

²²⁴ 見江嘉炎，〈女招待——過渡時代婦女職業寫真之一——〉，《民國日報》，1928年7月20日；〈天津勸業場的天緯球社一瞥的感想〉，《大公報》，1933年6月29日。

²²⁵ 張鐵僧，〈由女招待一封信引出來的幾個疑問〉，《世界日報》，1932年1月15日。

²²⁶ 繁，〈介紹一個女招待的話〉，《世界日報》，1932年5月21日。

²²⁷ 子衡，〈為甚麼墮落了？〉，《世界日報》，1932年8月14日。

²²⁸ Diane Kirkby, *Barmaid: A History of Women's Work in Pubs*, p. 10.

婦女，²²⁹更有活動的空間與交際的自由，不論那是出於自願與否。甚且，女招待同樣可能藉由從事此職業而增長見聞，或激發乃至滿足自己的某些欲望，不論這樣的機會有多麼微小。對於工作底薪極低的女招待來說，她們之中不少人爲了錢或主動或被迫地賣弄風情，確爲不爭的事實。不過，她們努力賺錢的目的，我們很難完全掌握。多數刊載於報端的女招待自白，率皆陳述自身是因家境貧困，不得已任招待之職，含羞帶辱，以維家計。這固然可能屬實，但也可能反映出有些女招待像賀蕭(Gail Hershatter)筆下的上海妓女一般，懂得運用「維護家庭」這類主流道德論述，爲她們的職業作辯護。²³⁰然而，從某些年輕貌美、手腕高明的女招待可能獲得的高額特別小費來看，吾人仍不能全盤否認這些女子可能擁有享受優渥物質生活的機會。女招待中還是可能有人爲了追求物質或感官享受，不在乎以色相或身體相換。有論者就曾慨嘆：「女子賣她的身體，爲的是要達到她的目的，這目的並不是維持生活，乃是爲奢侈與興奮而使她的生活美滿。」²³¹這種論斷，一方面透露出男性對這類女性的批判與焦慮，另一方面卻也讓我們得以推想，當時女性所可能有的物質欲望——不論是出於訴諸孝順、或是滿足自身的動機。此外，還必須考慮某些女招待透過與飯座頻繁地親密互動，來滿足其情欲或追求愛情與婚姻的可能。在女招待隨飯座潛逃的社會新聞裡，我們如果不會將之解讀爲純粹是因男顧客受到女色誘惑而發生的行爲，就同樣不能斷論女招待是毫無自由意願地被迫配合。換言之，在這類社會事件中的男女雙方，不論是出於真心，還是其中任一方或雙方想藉此追求更刺激的物質表現與情欲生活，像女招待這種依恃與男顧客互動而存在的女性職業，確實提供北平男性情、色、物等多方面欲望的追求與滿足機會，同時也發掘出女性置身於五光十色的都市當中所渴望擁有的，從求生存、尋感情到圖享受等不同的欲求。

²²⁹ 一般而言，尤其與上海相較，除了女學生、外僑或某些上流太太們，北平婦女多半在公共場所的表現不是那麼熱絡。見吳似鴻，〈上海與北平的婦女〉，《北平新報》，1937年2月18日。

²³⁰ 賀蕭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頁201-212, 224-225。

²³¹ 孔憂譯述，《墮落的婦女》（上海：北新書局，1930），頁45-53。

雖然爲了滿足家庭或個人欲望，不少女招待的服務內容涉及程度不等的賣弄色相，有些甚至從事賣身的行爲，但女招待與妓女不應被等同視之。因爲某些個別女招待與男人——無論屬於交易型或自由縱慾——的性行爲，不應也無法代表女招待這項職業的工作內容及其本質。即使女招待被置身於對顧客應／可從事性誘惑的工作環境中，也不表示她有必要從事性行爲。當我們將女招待與妓女做出分殊之際，並非試圖掩飾二者在某種程度上難以遽然劃清的關涉情欲與賣淫的部份，只是希望強調女招待這項女性職業出現的時代意義，多少超出了中國社會既有的情色或妓女文化脈絡的範疇。在這項職業的演進過程所牽涉到的各種人事情況與問題，爲都市社會中的消費模式、兩性關係、官方管理、輿論型態等，提供了更爲多元的發展與調整空間。雖然官方一再對這類女性職業進行規範與取締，以求維持風化，但實際上暴露的是禁而不絕的窘象；同時，也生動地反映出兩性欲望在民國時期逐步的公開化與社會化，即使是在較上海來得保守的北平。

徵引書目

一、專書

- Robert Bocoock 著，張君玖、黃鵬仁譯，《消費》。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5。
- 丁光昌編，《警察法規》。上海：大東書局，1946，再版。
- 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北京往事談》。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
- 孔憂譯述，《墮落的婦女》。上海：北新書局，1930。
- 王娟、張遇主編，《老廣州》。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1991。
- 北平市工務局編印，《北平市都市計劃設計資料第一集》。北平：北平市工務局，1947。
- 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統計股編，《北平市統計覽要》。北平：北平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統計股，1936。
- 北平市政府參事室編，《北平市市政法規匯編》。1934。
- 池澤匯、婁學熙、陳問成編纂，《北平市工商業概況》。北平：北平市社會局印，1932。
-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
- 吳建雍、王崗等著，《北京城市生活史》。北京：開明出版社，1997。
- 李長莉，《晚清上海社會的變遷：生活與倫理的近代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
- 孟元老撰，鄧之誠註，《東京夢華錄注》。台北：世界書局，1999。
- 玲瓏婦女雜誌社編，《女子的出路！？》。上海：三和出版社，1936。
- 夏林根，《舊上海三百六十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 祝均宙、蕭斌如編，《薩空了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2002。
- 袁 熹，《近代北京的市民生活》。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陳代光，《廣州城市發展史》。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7。
- 陳鴻年，《故都風物》。台北：正中書局，1970。
- 賀蕭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 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
- 劉半農，《劉半農選集》。香港：香港文學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劉志琴主編，《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卷3。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 劉紹唐主編，《傳記文學叢刊——民國大事日誌》。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9，再版。
-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南京：婦女共鳴社，1936。
- 鮑祖寶，《娼妓問題》。上海：女子書店，1935。
- 羅澍偉主編，《近代天津城市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 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嚴昌洪，〈中國近代社會風俗史〉。台北：南天書局，1998。

Kirkby, Diane. *Barmaid: A History of Women's Work in Pub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Naquin, Susan. *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二、論文

〈閒話杭市女招待〉，《婦女月報》，卷2期2，1936年2月，頁20-22。

〈廣西禁止茶樓酒店女招待〉，《婦女月報》，卷2期5，1936年5月，頁28。

《統計月報》，1932年7、8月號合刊，頁60。

王 琴，〈近代女性職業的興起與城市空間的轉換——以民國時期北平女招待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朱德蘭，〈日治時期台灣花柳業問題(1895-1945)〉，《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期27，2003年6月，頁99-174。

宋化歐，〈北京婦女之生活〉，《婦女雜誌》，卷12號10，1926年10月，頁37-47。

周曙山，〈中國婦女運動的現階段〉，《婦女共鳴》，卷1期9，1932年9月，頁14。

邱 駝，〈蘭谿的三多〉，《女聲》半月刊，卷3期17，1935年8月15日，頁9-10。

洪毓姓，〈服務業女性就業變遷與兩性就業差異之研究〉。嘉義：台灣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胡錫瑜，〈幸運兒〉，《婦女雜誌》，卷10號6，1924年6月，頁999-1004。

哲 洛，〈舊都社會〉，《生活週刊》，卷8期15，1933年4月15日，頁301-302。

張如怡，〈北平女招待研究〉。北京：燕京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畢業論文，1933年5月。

梁治耀，〈北平市政之研究〉。北京：燕京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法學士畢業論文，1932年5月。

陳友琴，〈中國商業女子的現狀〉，《婦女雜誌》，卷10號6，1924年6月5日，頁900-906。

陳蔭萱等，〈中國婦女的出路〉，《女子月刊》，卷2期1，1934年1月，頁1711-1717。

陸漢文，〈民國時期城市居民的生活與現代性(1928-1937)——基於社會統計的計量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

瑟 廬，〈最近十年內婦女界的回顧〉，《婦女雜誌》，卷10號1，1924年1月，頁16-22。

儉 超，〈香港婦女生活的客觀〉，《婦女雜誌》，卷15號6，1929年6月，頁8-13。

劍 塵，〈我國婦女職業的檢討〉，《婦女月報》，卷2期11，1936年11月，頁13-19。

Cheng, Weikun. "Nationalists, Feminists, and Petty Urbanites: The Changing Image of Wome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Beijing and Tianjin," Ph. D. disserta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95.

Karl, Rebecca E. "Journalism, Value, and Gender in 1920s China," 東海大學社會系專題演講，2005年5月2日。

Silverberg, Miriam. "The Cafe Waitress Serving Modern Japan," in Stephen Vlaston, ed., *Mirror of*

Modernity: The Japanes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三、報紙

- 《大公報》（天津），1914、1930-1934。
- 《大秘密》（上海），1929。
- 《中和報》（北平），1934。
- 《中華日報》（上海），1932。
- 《天風報》（天津），1933。
- 《文化日報》（上海），1932。
- 《世界日報》（北平），1926、1930-1936。
- 《北平日報》（北平），1930。
- 《北平民國日報》（北平），1931-1934。
- 《北平老百姓日報》（北平），1933-1934。
- 《北平新報》（北平），1930、1932-1933、1936-1937。
- 《北京日報》（北平），1921-1922、1927-1928。
- 《平西報》（北平），1932。
- 《民治報》（北平），1932-1933。
- 《民國日報》（上海），1921、1928。
- 《申報》（上海），1872、1922、1929、1934、1936。
- 《全民報》（北平），1930-1931、1933-1935。
- 《京報》（北平），1930、1932。
- 《河北民報》（北平），1932。
- 《社會日報》（上海），1930、1932。
- 《時報》（上海），1913。
- 《益世報》（北平），1930、1934。
- 《晨報》（北平），1931-1932。
- 《新北平報》（北平），1932-1933。
- 《新民報》（南京），1934。
- 《實報》（北平），1930、1939。
- 《廣州民國日報》（廣州），1923-1924、1926。
- 《導報》（北平），1930-1931。
- 《鐸聲日報》（北平），1933。

四、檔案

- 〈北平公安二科關於抄送取締女招待辦法及管理細則的函〉，北京市檔案館，卷宗號 J181-20-13269。
- 〈外五區署關於女招待皮淑貞招引飯座余仁等賣姦一案的呈〉，北京市檔案館，卷宗號 J181-21-8474。

Waitresses in Beiping during the Nanjing Decade (1928-1937): Urban Consumption and Women's Jobs

Hsu Hui-chi*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waitresses in Beijing from 1928 to 1937, when Beijing was renamed Beiping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Nationalist Party,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urban consumption and women's jobs. The first appearance of waitresses in Beiping,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waitressing flourished, their main working places, their numbers, and reportage about them, were all intimately related to Beiping's evolving urban consumer culture after the city lost its political status as the national capital. This paper examines why waitresses were so famous and were reported frequently by the presses at that time; what people want to express through their narratives and judgments of waitresses; and what the practices of waitresses and the discourses on them reveal of the urban consumer culture in the first half of 1930s Beiping.

The first section of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brief history of waitresses in modern China, the definition of this women's job, and its typical social image. The second to fifth sections of the paper then explore aspects of employment, consumption, discourse and regulation in regard to waitressing in Beiping. Through these practices, various kinds of people contributed to the evolution of waitressing and Beiping's gender politics. By discussing the development of waitressing in Beiping, this paper hopes to highlight aspects of this women's job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urban consumer culture and gender.

Keywords: waitresses; urban consumption; women's jobs; Beiping (1928-1937)

* Department of History, Tunghai University